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壹、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吳秀榮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598-5508  
電子郵件信箱：ritaac@landistpe.com.tw

代理發言人：古亦敏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98-5508  
電子郵件信箱：kayco@landistpe.com.tw

貳、公司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andistpe.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toptrade.com.tw](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 (02)2389-2999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高佩、楊淑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保富大樓 3 樓  
網址：[www.fucpa.com.tw](http://www.fucpa.com.tw)  
電話: (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7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資訊.....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3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1
二、經營結果.....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2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5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0
四、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30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130
六、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13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本公司客房部一百年度共接待旅客87,525人次，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88,266人次減少741人次，減少幅度為0.84%，所有旅客中歐洲旅客佔8%，美洲旅客佔8%，日籍旅客佔26%，華籍旅客佔47%，其他地區旅客佔11%。房間出租率為78.09%，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80.08%，減少1.99%，減少幅度為2.49%。客房收入為新台幣214,372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06,338仟元，增加8,034仟元，增加幅度 3.89%。
- (2)、餐飲：本公司餐飲部一百年度共收入新台幣225,403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15,144仟元，增加10,259仟元，增加幅度4.77%。
- (3)、本公司一百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482,069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65,848仟元增加16,221仟元，增加幅度為3.48%。

##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2,069仟元，為預算數新台幣470,437仟元之102.4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018仟元，為預算數44,895仟元之 104.73%。（上述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財務報告

###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241,188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397,676仟元，佔總資產32%，淨值總額為843,512仟元，佔總資產68%。

### (2)、損益部份：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新台幣492,514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新台幣440,877仟元，稅前純利為51,63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74%。
- 2、營業費用率 64%。
- 3、營業利益率 10%。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1%。

5、稅前淨利率11%。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財務收支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482,069	465,848
營業毛利	355,477	340,700
本期損益	47,018	37,834

##### (2)、獲利能力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8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5	4.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57
	稅前純益	7.35
純益率%	9.75	8.1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7	0.54

####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各國際連續飯店品牌紛紛加入市場下，一百年度本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陸續完成了部份客房及宴會廳的整修工程，給客戶更舒適的住房及餐飲體驗。在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將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持續拓展潛在客層，維持商務客群在本公司帶來效益。
- 2、善用 Preferred Hotel Group 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OTA)，增加潛在客戶。
- 3、針對亞洲市場，持續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對不同客源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或利用集團內各飯店不同屬性包裝不同專案，增加飯店競爭力。
- 4、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5、針對國人市場，本公司線上會員系統(目前已累積會員 11.1 萬名)，提供緻友會員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並加強線上訂房系統(CRS)提供國人專屬住房套裝行程，搭配藝文活動套票或特殊節慶之餐廳優惠，給國人更滿意的服務。
- 6、進行飯店硬體提昇整修工程，期給客人更新穎舒適的感受。

(2)、持續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各項課程提高員工的多項技能並培養明日幹部。

在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及景氣復甦之際，人材的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成為更重要的議題，本公司整合全飯店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的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適才適用激發潛能，期能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使客戶及員工均獲得滿足。

##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年度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臺灣・感動 100」工作計畫下，來台旅客人數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9.3%，會議觀光及陸客自由行等因素使飯店住房率上升。一百零一年度國際景氣氣變化難測，國內則在政府宣布油電雙漲的政策後，消費信心趨於保守，餐飲業務受到衝擊，預期能源成本調漲會對飯店有較大影響。

行政院主計處對一百零一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03%，景氣預估趨為保守；另各國際飯店加入市場，截至目前台北市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8,323 間。因應各項變化對飯店市場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持續保持高水準之服務品質、進行裝修工程維持飯店競爭力、積極拓展客源、以集團綜效經營抑減成本、創新行銷策略結合各項藝術展覽成為藝文飯店，期待給來客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以面對上述環境挑戰，維持公司品牌的獨特性，在飯店市場再創佳績。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故董事長周建發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觀光事業之號召，邀集親友創辦此國際觀光大飯店。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破土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擁有國際標準客房209間，並附有幽靜的咖啡廳及酒廊等，為會客、洽商最佳場所。中餐廳及宴會廳提供美味之杭州菜，大宴小酌無不適宜。另有高雅之西餐廳，供應可口道地之法國餐點。此外，健身房、三溫暖、洗衣房，以及國際無線傳真機、郵電服務、旅運服務及各種商務服務，諸凡旅客日常生活與商務所需應有盡有，可謂最舒適的「商旅之家」。由於設計周密、佈置新穎、及無微不至的服務，中外人士交相稱譽，蜚聲國際，並獲「世界傑出旅館組織」核准加入為其會員旅館。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改善財務結構，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實收資本額已達柒億貳佰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為了擴展營業據點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將名稱由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監事為感念公司員工對公司之貢獻，特協議由科斯華公司提出部份股份釋股予員工，使員工同享公司今日之成果並得以與公司同步成長，員工持股之後，成為公司之股東，更有參與感，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有助經營權之穩定。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在 OTC 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了善用人力，增加收入，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份起陸續支援子公司亞緻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母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SOGO 百貨公司設立外賣專櫃，專賣麵包、蛋糕及各式應景中西小點等食品，並於台北故事館及 SOGO 百貨復興店設立餐廳，提供餐點及各式西點。作為開發外賣及餐飲服務新據點的標竿。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份更新 Lobby 設備與前檯電腦作業系統採用 FIDELIO，九十六年八月更升級至 OPEAR 版本，餐廳電腦作業系統採用 MICROS。加速電子商務化，首推「One Stop Service」提供客人最舒適而便捷之服務品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導入德安資訊飯店業軟體供

後台作業，以更便捷之電腦軟體設備增加作業效率及提高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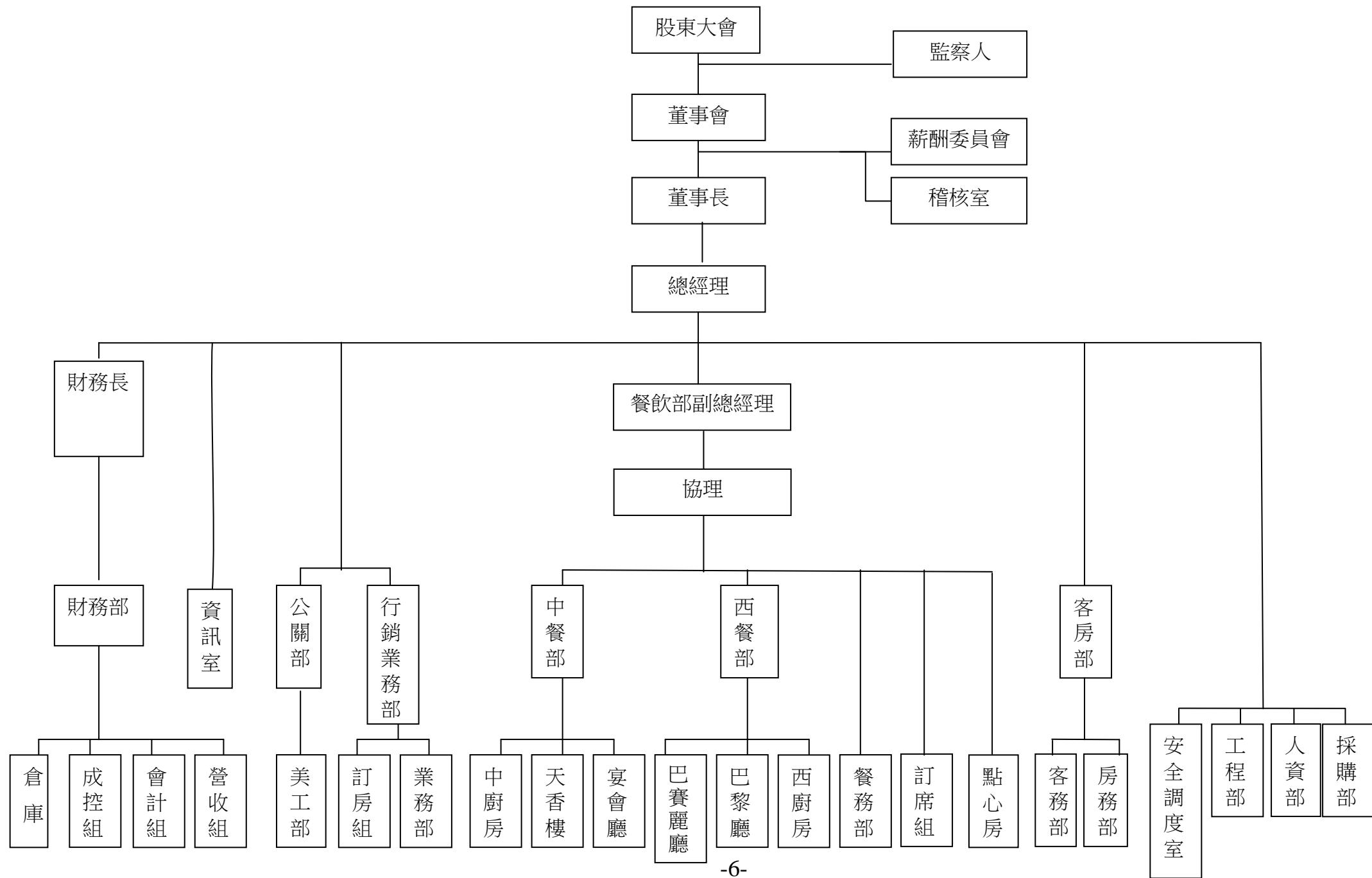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客房結合最有效率的創意空間設計，操作容易的智慧中控系統，讓客人體會更舒適、寬敞與方便之居住環境；九十五年度更新十二樓客房，增設 The Landis SPA，使住客享有更多選擇並體驗貼心入微的個人服務；九十七年完成總統套房改建，一百年五月至九月進行並完成部份客房進行改裝工程，期使嶄新客房設計帶給住客更滿意的感受。

本公司九十九年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評為中華民國首波五星級飯店並取得五星級旅館標章。

本公司一百年度九月份完成宴會廳整修工程，全新設計的宴會廳給客人嶄新舒適的宴會體驗。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分別在台中及蘇州成立新飯店亞緻酒店(HOTEL ONE)，九十六年度開幕，以不同品牌及時尚概念吸引新一代頂尖族群，在本公司特有之服務理念及管理模式營運下，以集團式經營來抑減成本增進效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

# 亞都麗緻大飯店組織系統圖



## 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li> <li>-工程之發包。</li> </ul>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li> <li>-勞、健保業務之執行。</li> <li>-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li> <li>-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li> </ul>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電空調之維修。</li> <li>-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li> </ul>
安全調度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飯店安全。</li> <li>-飯店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li> <li>-貴賓安全維護事宜。</li> <li>-消防安全之監控。</li> <li>-安排防護團訓練。</li> <li>-旅客交通運輸服務。</li> <li>-外包清潔業務之督導。</li> </ul>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客之接待及結帳。</li> <li>-洗衣業務。</li> <li>-房間之清潔服務。</li> <li>-花房之業務。</li> </ul>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西餐廳服務及管理。</li> <li>-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li> <li>-新菜單開發及擬定。</li> <li>-宴會、會議及訂位之接單及安排。</li> <li>-貴賓之接待。</li> </ul>
行銷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廣。</li> <li>-餐飲銷售業務之推廣。</li> </ul>
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告設計之擬定及執行。</li> <li>-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li> <li>-飯店之美工事務。</li> <li>-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li> <li>-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li> <li>-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li> <li>-薪資發放作業。</li> <li>-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付帳款之支付。</li> <li>- 負責提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需資訊。</li> <li>-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li> </ul>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li> </ul>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li> <li>- 機房與周邊設備管理與維護。</li> <li>-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li> <li>- 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管理。</li> </u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嚴長壽	99.06.23	三年	99.06.23	204,897	0.29%	204,897	0.29%	-	-	-	-	省立基隆中學畢業 美國運通公司總經理	無	-	-	-
董事	周賴秀端	99.06.23	三年	79.05.01	4,728,910	6.73%	4,728,910	6.73%	1,443,270	2.05%	-	-	台中女中畢業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財務經理/ 本大興業(股) 董事	監察人	周淑惠	母女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99.06.23	三年	90.06.28	1,118,724	1.59%	1,118,724	1.59%	-	-	-	-	代表人:林峻正(註一) 93年1月27日上任 國立勸益技術學院畢業 美奇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 資訊專員	董事 被投資公司亞 緻公司董事長	林進呈 林妙玲	叔侄 姑侄
董事	林進呈	99.06.23	三年	87.06.08	3,772,450	5.37%	3,772,450	5.37%	828,788	1.18%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統科 畢業 汎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本公司 財務經理	董事 被投資公司亞 緻公司董事長	林峻正 林妙玲	叔侄 兄妹
董事	上順投資公司	99.06.23	三年	88.05.25	286,524	0.41%	286,524	0.41%	37,044	0.05%	-	-	代表人:張延(註三) 日本近畿大學法學部畢業 前台中市中區合作社職員	無	-	-	-
監察人	吉豐投資公司	99.06.23	三年	90.06.28	121,955	0.17%	121,955	0.17%	-	-	-	-	代表人:王正吉(註三)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業 甲等考試合格 交通銀行一等專員 會計師	會計師	-	-	-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99.06.23	三年	96.06.21	2,742,042	3.90%	2,742,042	3.90%	214,445	0.31%	-	-	代表人:周淑惠(註二) 夏威夷大學畢業 本上投資(股)負責人	無	董事	周賴秀端	母女

註一：崇嶽投資公司代表人林峻正，於基準日 101.04.30 個人持有股數 32,428 股，持股比率 0.05%。

註二：立峯投資公司代表人周淑惠，於基準日 101.04.30 個人持有股數 2,625,624 股，持股比率 3.74%。

註三：上順投資公司代表人張延及吉豐投資公司代表人王正吉，於基準日 101.04.30 均未持有股數。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上順投資公司	張延(20%)、魏芳君(30%)、游惠娟(15%)、賴百合(30%)
吉豐投資公司	王呂素真(55.76%)
崇嶽投資公司	林峻生(48%)、林峻正(14%)、林峻立(13%)、林進豐(21%)
科斯華公司	New Mark Inc(50%)
立峰投資公司	周永銘(20%)、周永裕(20%)、周淑惠(8%)、周淑芬(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1	2	3	4	5	6	7	8	9	10	
嚴長壽			✓			✓	✓	✓		✓	✓	✓	✓	2
周賴秀端			✓	✓				✓		✓		✓	✓	-
林峻正					✓	✓		✓	✓	✓	✓	✓	✓	-
林進呈			✓					✓		✓	✓	✓	✓	-
張延					✓	✓	✓	✓	✓	✓	✓	✓	✓	-
吉豐投資公司代表人:王正吉		✓		✓		✓	✓	✓			✓	✓		-
立峰投資公司代表人:周淑惠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嚴長壽	68.01.01	204,897	0.29%	-	-	-	省立基隆高中畢業 美國運通公司總經理	公益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	-	-
總經理	鄭家鈞	99.08.01	-	-	-	-	-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SA 晶華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事業部 營運副總	麗緻管理總經理	-	-
財務長	吳秀榮	79.02.26	7,157	0.01%	2,315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東亞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無	-	-
協理	廖郁翔	99.08.01	-	-	-	-	-	淡水商工餐飲科 99 年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 評委員 亞都麗緻大飯店行政主廚	無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予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科斯華公司代表 人：嚴長壽	120	120	0	0	156	156	0	0	0.58%	0.84%	0	0	0	0	0	0	0	0	0.58%	0.84%	0	
董事	周賴秀端	120	120	0	0	157	157	24	24	0.64%	0.91%	600	600	0	0	0	0	0	0	0	1.92%	2.72%	0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120	120	0	0	157	157	24	24	0.64%	0.91%	350	505	0	0	2	2	0	0	0	1.39%	2.45%	0
董事	林進呈	120	120	0	0	157	157	0	0	0.58%	0.84%	1,367	1,367	0	0	2	2	0	0	0	3.50%	4.98%	0
董事	上順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延	120	120	0	0	157	157	24	24	0.64%	0.91%	0	0	0	0	0	0	0	0	0.64%	0.9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嚴長壽、周賴秀端、林峻正、林進呈、張延	嚴長壽、周賴秀端、林峻正、林進呈、張延	嚴長壽、周賴秀端、林峻正、林進呈、張延	嚴長壽、周賴秀端、林峻正、林進呈、張延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吉豐投資公司	120	120	156	156	24	24	0.64%	0.91%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120	120	157	157	24	24	0.64%	0.91%	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吉豐投資公司、立峯投資公司	吉豐投資公司、立峯投資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嚴長壽	9,635	9,635	0	0	2,344	2,344	7	7	0	0	25.49%	36.28%	0	0	0	0		
總經理	鄭家鈞																		
財務長	吳秀榮																		
協理	廖郁翔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廖郁翔	廖郁翔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嚴長壽、鄭家鈞、吳秀榮	嚴長壽、鄭家鈞、吳秀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姓名（註）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嚴長壽	-	7	7	0.01
	總經理	鄭家鈞				
	財務長	吳秀榮				
	副總經理	廖郁翔				

註：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777	8.03	2,560	6.77	3,932	11.90	2,995	16.02
監察人	501	1.07	288	0.76	501	1.52	288	1.54
經理人	11,986	25.49	15,303	40.45	11,986	36.28	17,885	95.6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酬金給付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盈餘分配政策、標準與組合明訂於公司章程內，請參閱年報第 31 頁。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薪資辦法執行，報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科斯華公司代表人：嚴長壽	12		100	
董事	周賴秀端	12		100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12		100	
董事	林進呈	12		100	
董事	上順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延	11		92	
監察人	吉豐投資公司 (96.6 月改選後 未指定代表人)	12		100	

監察人	立峰投資公司 (96.06 選任)	12		100	(分母為當年 度可出席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 97 年 3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規則」；10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吉豐投資公司 (96.6 月改選後 未指定代表人)	12	100	
監察人	立峰投資公司 (96.6 月選任)	12	100	(分母為當年 度可出席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呈交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已由董事會研議中。 (二)每年評估。	獨立董事設置由董事會評議中。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已於101.5.8召開第一次會議。請詳本年報第20頁(五)之說明。	符合
六、公司如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管理階層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廠商、競爭對手及員工。 2、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5頁。 3、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隨時掌控公司之營運情形，狀況良好。 4、本公司管理階層時時針對外在環境調整經營方針，未適用制式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量標準之執行。 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良好。		

7、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12.22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程設置薪酬委員會以研議審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本次薪酬委員分別為林克武(召集人)、阮呂芳周及張延，並已分別於100.12.26及101.5.8召開籌備會及第一次會議，針對今年度董監經理人之薪酬結構提出審議。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辦公室進行各項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亦於開會期間對管理階層強調對企業道德行為之重視，而員工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的發放亦與員工獎懲紀錄連結。	董事會研議中。 符合。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更換環保節能燈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符合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符合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由工程部人員針對各項節能減碳規定進行檢查。	符合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本公司更換採用高效能螺旋式空調主機及節能電梯，亦使用環保冷媒，另針對環境變更定期檢視更新本公司作業規定。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公司一向尊重員工權益，並由人事部隨時注意最新勞動相關法令，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符合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在始業訓練設有相關訓練，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外部講師針對衛生健康議題提供員工講座課程。	符合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公司網站設有公司各項產品及服務介紹並提供連絡方式，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	符合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公司針對廠商的挑選，除了符合要求的品質，亦請廠商出具相關來源合法的證明文件。	符合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結合公益活動貢獻企業之力，除參與社區活動外，並設有愛心委員會，公司亦不定期捐助不同單位，今年度捐贈對象有財團法人公益平臺、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愛盲基金會、日本賑災捐贈等，金額約計八十餘萬元)，為社會共盡心力。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公司在產業價值鏈網頁設有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介紹( <a href="http://www.gretai.org.tw/ch/regular_emerging/industry_chain/company_cr.php?stk_code=5703">http://www.gretai.org.tw/ch/regular_emerging/industry_chain/company_cr.php?stk_code=5703</a> ) (二)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 尚在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推廣台灣觀光事業：本公司參與民間同業組織如台灣觀光協會並參加旅展，豐富推廣台灣國際觀光形象。 2、響應藝文活動：鼓勵國內藝術團體，不定期贊助各項藝文表演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於100.03.23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範圍涵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當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時，本公司會告知董事監察人相關訊息並留意相關進修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4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00.03.23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0.04.27	董事會	1、承認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承認99年度財務報表。 3、承認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100.06.21	股東會	1、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250元，共計新台幣17,559,899元。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0.07.27	董事會	1、通過提列長期投資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久性跌價損失866,112元。
100.08.18	董事會	1、通過子公司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案，借款額度為美金40萬元，借款期間為2011.09.17-2012.09.16。 2、通過子公司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利息轉本金金額計美金90,972元，借款期間為2011.09.17-2012.09.16。
100.09.2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配發99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訂定100.11.10為配息基準日，100.11.25為股息發放日。
100.10.25	董事會	1、通過向第一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8仟萬元。 2、通過子公司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案，金額為美金10萬元。
100.12.22	董事會	1、通過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2、通過10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劃。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4、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委任張延女士、阮呂芳周先生及林克武先生三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通過10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01.02.23	董事會	1、通過10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提請決議案。 2、通過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1.03.21	董事會	1、承認100年度財務報表。 2、承認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10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由原簽證會計師高佩及張福郎會計師改為高佩及楊淑卿會計師。 5、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案。 6、通過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修正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嚴長壽	99/06/23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周賴秀端	93/06/28	100/06/21	100/06/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董事	林進呈	90/06/28	100/06/17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峻正	99/06/23	100/06/17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延	99/06/23	100/06/21	100/06/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淑惠	99/06/23	100/06/21	100/06/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正吉	99/06/23	100/03/20	100/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電子投票研討會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正吉	99/06/23	100/07/05	100/07/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風險管理	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 張福郎	100.01.01-100.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嚴長壽	-	-	-	-
董事	周賴秀端	-	-	-	-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林峻正	-	-	-	-
董事	林進呈	-	-	-	-
董事	上順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張廷	-	-	-	-
監察人	吉豐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王正吉	-	-	-	-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周淑惠	-	-	-	-
總裁	嚴長壽	-	-	-	-
總經理	鄭家鈞				
財務長	吳秀榮	-	-	-	-
協理	廖郁翔	-	-	-	-
大股東	科斯華公司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科斯華公司	10,239,219	14.58	0	0	0	0	-	-	
豐裕興業(股)公司	6,514,856	9.28	0	0	0	0	周永銘、周賴秀端、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周永銘	5,733,035	8.16	110,000	0.16	0	0	周賴秀端、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賴秀端	4,728,910	6.73	1,443,270	2.05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林進呈	3,772,450	5.37	828,788	1.18	0	0	林進豐、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豐	3,764,428	5.36	503,164	0.72	0	0	林進呈、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隆	3,377,581	4.81	704,578	1.00	0	0	林進豐、林進呈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淑芬	3,124,676	4.45	41,000	0.06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42,042	3.90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周賴秀端、豐裕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實際關係人	
周淑惠	2,625,624	3.74	214,445	0.31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芬/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實質關係人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	-	1,200,000	100.00
亞緻(股)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	100.00	-	-	5,380,000	100.00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2,050,000	100.00	-	-	2,050,000	100.00

亞緻酒店(股)公司	6,150,000	100.00	-	-	1,500,000	100.00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2,000,000(美元)	22.22	-	-	2,000,000(美元)	22.22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1,355,420(美元)	22.22	-	-	1,355,420(美元)	22.22

註：係本公司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一〇四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一〇八三五〇號函核准

註3：經(087)商字第〇八七一二六七〇五號函核准

註4：經(088)商字第〇八八一三四五九二號函核准

註5：經(089)商字第〇八九一三七三五六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二九〇號函核准

101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6	1,693	3	1,712
持有股數	-	-	12,321,967	47,419,261	10,498,366	70,239,594
持股比例%	-	-	17.54	67.51	14.9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91	44,999	0.06
1,000至5,000	433	892,293	1.27
5,001至10,000	55	435,017	0.62
10,001至15,000	27	339,377	0.48
15,001至20,000	22	411,363	0.59
20,001至30,000	11	269,000	0.38
30,001至40,000	8	281,152	0.40
40,001至50,000	6	267,644	0.38
50,001至100,000	12	927,424	1.32
100,001至200,000	9	1,191,473	1.70
200,001至400,000	12	3,620,236	5.15
400,001至600,000	5	2,385,888	3.40
600,001至800,000	5	3,559,129	5.07
800,001至1,000,000	1	828,788	1.18
1,000,001以上	15	54,785,811	78.00
合計	1,712	70,239,5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01 年 5 月 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商科斯華公司	10,239,219	14.58
豐裕興業(股)公司	6,514,856	9.28
周永銘	5,733,035	8.16

周賴秀端	4,728,910	6.73
林進呈	3,772,450	5.37
林進豐	3,764,428	5.36
林進隆	3,377,581	4.81
周淑芬	3,124,676	4.45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42,042	3.90
周淑惠	2,625,624	3.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0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35.30	34.90	24.40
	最低	19.30	23.20	20.40
	平均	30.70	30.06	22.89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12.01	11.70	12.35
	分配後	尚未召開股 東會	11.45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70,239,594
	每股盈餘 (註3)	0.67	0.54	0.32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5	0.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45.82	55.67	71.53
	本利比 (註6)	61.40	120.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0.0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惟本公司上述決議案，尚俟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保守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發放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當年度有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018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23,825仟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383元及分配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17,560仟元後，本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900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新台幣366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97仟元及股東紅利新台幣35,120仟元（現金股利每股0.50元）。此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31 頁。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7,494

1. 九十九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182,916	182,916	-
董事、監察人酬勞	548,747	548,747-	-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百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4%，餐飲收入 47%，其他營業收入 9%。

#####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 (1)、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 (2)、客房：209 間客房，包含 122 間雙人房及 87 間套房。
- (3)、餐飲：

- PARIS 1930：巴黎廳 1930(Paris 1930)始終秉持法國料理餐廳，是頂級廚藝的華貴殿堂，提供兼具視覺美感與味覺享受的精膳美饌，並有專業的侍酒師，完整豐富的葡萄酒與美食的演出。精緻獨到的美食饗宴，安靜優雅的浪漫環境，貼心細緻的服務，是嗜好珍饈的饕家們心目中「Fine Dining」的典範。
- 天香樓：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不但提供最正統的杭州菜，並引入世界各地之食材，開創新式中華料理，為傳統與時尚譜出最完美的融合。天香樓以傳統道地的杭州菜及新式中華料理著名，精緻的餐點、優雅的裝潢、高品質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在台灣被譽為指標性的中菜餐廳之一，其中招牌菜：東坡肉、龍井蝦仁等，遠近馳名，除獲得不少老饕們的推崇，更受到許多文人雅士的喜愛。巴賽麗廳與歡晤酒吧：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歷經 30 年未曾改變面貌，依舊風華亮麗，已經成為台北社交圈最負盛名的藝文沙龍，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 麗緻坊外賣櫃：位於飯店 1 樓大廳，向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糕點與麵包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之外，麗緻坊也提供部分精緻的進口商品供貴賓選購，逢年過節更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感恩節火雞組合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為了就近服務貴賓，在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地下一樓與太平洋 Sogo 百貨復興店地下二樓亦成立麗緻坊，讓您一年四季隨著時令，都能夠更方便輕鬆的感受到麗緻坊貼心的服務。
- 故事茶坊：故事茶坊，以法式人文風情為主的簡約時尚風格，為台北故事館的附設餐廳。北倚台北故事館、南鄰台北市立美術館，為充滿現代藝術與百年傳奇中的特色景點。建築物以大片透明玻璃與白色鋼柱構成，沒有過多的華麗色調與修飾線條，突顯出台北故事館的精采歷史；與美術館的藝術價值，餐廳由亞都麗緻大飯店服務團隊經營管理，提供您親切活潑，優雅真誠的服務。
- 麗緻巴塞麗：麗緻巴賽麗 (Brasserie Liz)，為亞都麗緻大飯店首度跨足百貨商場的外點餐廳，提供全新時尚設計感的法式經典料理。餐廳內以獨特窗花、天花板懸吊水晶燈展現法式風情。承襲使用巴賽麗廳經典長沙發為設計，與明亮 180 度的全片落地窗，盡收白晝朝陽與夜幕街景；以『分享輕飲食』為概念，適合三五好友齊聚分享美食與生活點滴。麗緻巴賽麗同時提供亞都麗緻一貫細膩的服務，與輕鬆的用餐氛圍，在此能享有舒適的法式生活步調，在購物空檔至餐廳憩息，無論是喝杯咖啡、吃個甜點或品味葡萄酒，都能擁有法式恣意的樂活享受。

#### (4)、宴會及會議設施

-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與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及美味的燒烤( BBQ )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以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及在各大百貨公司設立外賣專櫃為輔。未來計劃以提供飯店管理、廣推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及尋找好地點設立餐廳或外賣專櫃為首要開發業務，以亞都專業化服務及管理

提供客人多項選擇。並善用本公司獨特時尚之亞緻旅館(Hotel One)系統，持續在海外爭取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公司整體營業額成長。

(二)產業概況：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00年全年來台旅客累計608萬7,484人次，較99年成長9.34%。其中觀光成長率11.95%，業務目的成長率5.02%。主要客源市場人次以中國大陸178萬人次最高，次為日本129萬人次；成長率則以新加坡成長24.14%為最高，日本19.87%次之。100年度在觀光局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創歷年來臺人次新高。以台北市觀光旅館市場，截至一百零一年四月止，台北市共有國際觀光旅館25間，每日房間數8,323間。一百年度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75.40%，平均房價為4,107元。整體總營收237億較99年度207億增加30億。在看好台灣飯店前景下，許多連鎖飯店紛紛因應旅客特性區分不同屬性旅館投入市場，為飯店市場持續帶來新的競爭與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 1、除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並思索如何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 2、集結飯店集團資源，整合國內連鎖「麗緻」旅館聯合行銷及業務推廣，並透過集團力量，聯合採購及人員調派，以追求全集團效益極大化。
- 3、持續經營歐美與日本商務市場，並配合政策適度開發大陸人士來台市場。
- 4、善用本公司特有知名「麗緻」旅館管理系統，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及經驗進而拓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
- 5、加入Preferred HOTEL GROUP，透過全球聯盟力量，拓展潛在客源，分享集團資源並降低成本；並透過各聯合行銷、推廣及回饋活動，增加競爭優勢。
- 6、持續拓展鄰近亞洲區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合作，推出吸引國人的住房專案，提升平均住房率。

短期計劃：

- 1、對飯店內餐廳進行設計及整修，期能滿足熟客拓展新客群以維持餐廳競爭力。
- 2、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 3、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訊、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 4、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 5、持續參與國際性旅展活動，加強國際行銷。
- 6、與藝文活動結合，積極推廣本公司之客房及餐飲，吸引週休二日之國旅市場。
- 7、評估適當地點，提供點心、麵包與小菜等的外賣連鎖以及中西餐廳業務的對外

發展。

8、持續更新飯店內設備並選用有節能效果之機具設備，保有市場競爭力亦更節省能源成本。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 (1)客房方面

本公司一百年度接待旅客達 87,525 人次，主要客源國籍如下：

歐洲	美洲	日本	華籍	其他	合計
8%	8%	26%	47%	19%	100%

一百零一年度旅遊及商務出差均較前期成長，各國來台人數亦有增加，但因看好觀光飯店市場，陸續有國際品牌飯店加入營運，整體市場供需面受到影響。一百年度本公司進行客房整建工程，對住房率及平均房價有所助益，隨著台北持續舉辦大型商展，活絡台北的住房市場。本公司一百年度客房收入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4%。

亞都麗緻向來以客人在台北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

隨著市場日益變化，本公司調整市場策略，對國外則接受素質較佳的觀光團體旅客，並積極拓展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客源，包裝適合當地旅客特性之套裝行程；積極維持商務市場，帶給商務旅客更優質服務；國內則在觀光局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及活動及各地方政府努力帶動國內旅遊之風潮下，積極開拓中南部國人客源，提供各種住房專案及優惠滿足國旅市場，搭配聯盟飯店湯屋行程或與藝文活動相結合，求新求變提昇對國人的服務品質及內容。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觀光旅館客房總數為 25,437 間，本公司共有客房 209 間，市場佔有率為 1%。

#### (2)餐飲方面

隨著國人外食習慣，主題餐廳及異國料理風行，各飯店斥資整修呈現各具特色之新餐廳，使餐飲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在此情勢下，本公司不斷研究開發新菜單以饗饕客、調整訂價策略回饋客戶，亦與異業結盟，針對婚宴或會議設計不同方案提供更高檔選擇；維持正宗杭州美味及法國美食，配合時令舉辦各項美食節活動及拓展外燴服務，注重近年吹起之養生樂活風潮，在餐點設計中考量美味及健康，以吸引顧客消費及增加市場，另隨著國人參與美食展及旅展的盛行，禮券銷售亦成為飯店業推廣餐飲的利器，本公司一百年度餐飲收入較九十九年度同期增加 5%。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向來以商務旅客為主要訴求客源，並吸引優質的觀光旅客，提供舒適便捷的住宿環境，體貼入微的服務理念使客人再度光臨。隨著一百零一年政府持續推展觀光及開放陸客自由行、舉辦商展旅展、促銷台灣旅遊使各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飯店市場前景看好。但隨各級新飯店陸續或規劃投入營運，飯店需持續改善設備並靠本身的風格吸引特定族群，飯店市場之發展空間將可予期待。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肯定，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 (2)有利因素：

- A、政府在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工作計畫，並努力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觀光之心為目標，落實國內外宣傳推廣工作，開發多元台灣旅遊產品，改善國內的旅遊環境，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 B、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持續拓大台灣觀光市場並帶來相關商機。
- C、鄰近亞洲國家來台進行短期觀光已較盛行，旅遊型態也由以往大團體改為三四人自由行的小型團體，此種新型態旅遊習慣亦使飯店整體市場需求量成長。
- D、國人已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人瞭解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 E、隨著國人重視藝文活動，國外知名藝術團體紛紛來台表演或策展，飯店持續結合藝文活動，如小巨蛋、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及華山藝文等藝文表演處所，開發中南部客源，提供知性人文結合飯店之產品，給客人多重選擇。
- F、松山機場航班增加，由松山入境旅客入住本飯店將更為便利。

#### (3)不利因素：

- A、台北都心東移，全球最高建築物「台北101」位於信義計劃區內，百貨業者及飯店業者紛紛進駐。隨著企業將辦公總部設於信義區，陸續帶動商業與金融重心往該區集結。
- B、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C、新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
- D、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 F、隨著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一貫服務理念，以本身特有的特質維持與其他飯店的差異化，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持續國外客戶的拜訪，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國外客源。
- C、持續秘書之夜及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網路訂房系統，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

- E、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F、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飯店及餐飲收入。
- G、針對亞洲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針對不同客源包裝較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增加飯店競爭力。
- H、進行餐廳改建計劃，給客人新穎感受。
- I、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健身房、SPA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供應穩定。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房間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59,574	214,372	61,090	206,338
餐飲收入	-	225,403	-	215,144
其他收入	-	42,294	-	44,366
合計	59,574	482,069	58,688	465,848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4月30日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265	288	292

平 均 年 歲	36	37	37
平 均 年 資	8 年	9 年	9 年
學 博 士	—	—	—
歷 碩 士	3%	3%	3%
分 大 專	53%	56%	56%
布 高 中	35%	32%	32%
比 率	高 中 以 下	9%	9%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取得證照
財務長	會計師執照
總稽核	內部稽核師執照
稽核	內部稽核師執照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0年度	99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 (二)因應對策：

######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00年度	99年度
(1)改善計劃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金額	無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2)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方便夜班之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2.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1)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2)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3)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97年11月起經北市勞一字第0973790580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12%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

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3.進修、訓練措施：為提升飯店員工素質、強化專業知識技能及未來發展，本公司擁有一套「員工發展訓練計劃」，主要區分為

- (1)新進人員訓練
- (2)在職人員訓練
- (3)進階訓練
- (4)師資訓練
- (5)儲備人員訓練
- (6)其他訓練活動

訓練辦法中包含語文、專業訓練、交換訓練(CROSS TRAINING)、工作研討會等各種內容及方式。本公司一百年度之訓練費支出金額計1479,896元。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 (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 (3)想在客人前面 (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5.工作安全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另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為受僱員工增加多一層保障。

一百年度本公司為員工安全安排訓練課程如工作安全衛生課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課程、民防常訓、工作安全、勞工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管理員、鍋爐操作訓練等課程，另在每位員工始業訓練時亦安排工作安全注意課程2小時，加

強員工的自我安全意識。

## 6.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視員工為寶貴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無發生。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料庫及後台系統軟體維護合約	德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 1月 1日- 101年 12月 31日止	德安資訊依合約範圍提供維護服務，確保本公司電腦系統運作正常。	無。
旅館連鎖系統合約	Preferred Hotel Group,Inc.	99年 6月 1日- 102年 5月 31日	1、授權本公司可標明「Preferred」。 2、本公司依合約支付年度行銷服務費、服務費及年冊費等。	無。
公共區域及廚房清潔維護契約	赫仕建築物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 9月 1日- 101年 8月 31日	赫仕提供本公司夜間公共區域及廚房區域之清潔保養，維持本公司良好清潔環境。	無。
保全服務契約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 12月 1日- 101年 11月 30日	國聯保全公司提供本飯店駐警保全服務工作，實施門禁及車輛管制，落實安全檢查之各項工作。	無。
環境清潔維護合約	潔盟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 1月 1日- 101年 12月 31日	潔盟提供本公司大樓室內及戶外公共環境區域清潔維護工作。	無。

## 伍、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項 目		100	99	98	97	96	
流動資產		299,415	284,005	202,923	133,351	155,578	287,970
基金及投資		142,745	148,781	156,463	145,213	328,535	147,474
固定資產		636,594	646,240	650,813	662,789	677,899	647,035
無形資產		548	1,142	2,786	4,764	-	488
其他資產		161,886	40,820	59,955	76,419	76,559	154,342
資產總額		1,241,188	1,120,988	1,072,940	1,022,536	1,244,062	1,237,30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28,487	110,715	57,603	76,348	113,410	100,644
	分配後	註	109,983	57,603	76,348	149,993	註
長期負債		205,822	125,822	128,802	140,822	125,822	205,822
其他負債		63,367	62,478	60,740	55,641	50,839	63,41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97,676	299,015	254,066	323,009	290,384	369,880
	分配後	註	298,283	254,066	323,009	326,967	註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1,751	1,751	1,751	1,751	1,751	1,7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3,531	24,073	-19,157	110,222	214,955	75,951
	分配後	註	6,513	-19,157	110,222	178,372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981	4,980	-848	-17,277	2,450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81	2,470	3,333	2,400	47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4,978	-13,142	-10,457	-4,410	-	-14,97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101,834	101,834	101,834	101,834	101,834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843,512	821,973	783,385	768,470	921,053	867,429
	分配後	註	804,413	783,385	768,470	921,053	註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証。

註二：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僅經董事會決議，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482,069	465,848	426,214	460,484	488,790	136,542
營業毛利		355,477	340,700	306,018	330,234	395,493	98,046
營業利益		46,125	44,646	34,900	42,707	54,418	18,3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45	7,494	5,300	4,886	12,445	6,6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3	7,568	49,985	176,169	135,165	7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51,637	44,572	-9,785	-128,576	-68,302	24,2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 損 益		47,018	37,834	5,396	-129,379	-68,150	22,421
每 股 盈 餘		0.67	0.54	0.08	-1.84	-0.97	0.32

註一：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六	第一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	第一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	第一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	第一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年	第一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 年 度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04 145.07	26.67 127.19	26.99 120.83	24.85 118.21	25.96 146.19	29.89 165.8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233.03 226.19	256.52 250.95	202.90 196.07	231.50 218.45	203.77 192.79	286.13 274.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售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87 15.29 34.57 11 0.76 0.41	22.72 16.07 40.69 9 0.72 0.42	23.64 15.44 32.02 11 0.65 0.41	26.73 14.00 26.58 14 0.69 0.41	26.99 14.00 18.20 20 0.71 0.38	27.36 13.34 36.39 10.03 0.84 0.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98 5.65 6.57 7.35	3.45 4.71 6.36 6.35	0.53 0.70 4.97 -1.39	-11.33 -15.32 7.75 -9.72	-5.2 -6.98 9.07 10.04	7.26 10.48 10.43 13.79
現金 流量 (%)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9.75 0.67	8.12 0.54	1.27 0.08	-28.10 -1.84	-13.94 -0.97	16.42 1.28
槓桿 度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21 78.58 5.91	96.44 88.83 7.96	114.94 92.38 8.90	134.62 84.25 6.11	115.96 73.65 3.68	0.48 77.58 0.01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45 1.00	10.43 1.00	12.21 1.01	8.63 1.03	6.29 1.04	7.46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較資產比率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長期借款8仟萬元所致。 2、存貨週轉天數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期末較接近農曆年節，故提高存貨庫存所致。 3、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營收較去年成長以及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第一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高佩、張福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  
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公司聲明書

茲聲明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總經理：鄭家鈞



會計主管：吳秀榮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  
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  
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  
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  
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  
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  
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  
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  
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仰



會計師

張 福 申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全額	%
11-12	流動資產	\$ 299,415	24	\$ 284,005	25	21-22	流動負債	\$ 128,487	10	\$ 110,715	10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四)之1)	160,462	13	157,152	14	2120	應付票據	558	-	36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2)	14,547	1	23,645	2	2140	應付帳款	17,108	1	13,07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86	-	2,22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3、(四)之17)	11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17,909	1	18,87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9、(五))	60,046	5	56,987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30	-	1,730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0、(五))	4,600	-	5,847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27	-	236	-	2260	預收款項	43,577	4	32,42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227	2	16,08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7	-	2,0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40,371	3	26,156	3	24	長期負債	80,000	7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4,288	1	3,05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1)	80,000	7	-	-
1260	預付款項	35,818	3	34,110	3	25	各項準備	125,822	10	125,822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	75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10	125,822	11
14-	基金及投資	142,745	12	148,781	13	28-	其他負債	63,367	5	62,478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6)	3,343	-	4,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2、(四)之12)	63,367	5	62,478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7、(四)之7)	139,402	12	144,781	13	2-	負債總額	397,676	32	299,015	27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8)	636,594	51	646,240	58						
	成本										
1501	土地	208,394	17	208,394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2	278,553	25						
1531	機器設備	68,224	6	68,894	6						
1551	運輸設備	6,345	1	7,927	1	3-	股東權益	843,512	68	821,973	73
1561	辦公設備	354	-	353	-	31-	股本(附註(四)之13)	702,396	57	702,396	63
1681	其他設備	114,009	9	118,422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57	702,396	63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23	291,415	26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4)	1,751	-	1,75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7,294	78	973,958	87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34,357) ( 27) ( 332,260) ( 30)	33-				保留盈餘	53,531	4	24,07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557	-	4,54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5)	2,383	-	-	-
17-	無形資產	548	-	1,1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248	-	24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50,900	4	23,82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2、(四)之11)	7	-	1,142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5,834	7	93,753	8
18-	其他資產	161,886	13	40,820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981)	-	4,98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8	-	1,4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	81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1)	156,578	13	31,55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978) ( 1)	( 1)	( 13,142) (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840	-	7,84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8	101,834	9
1-	資產總額	\$1,241,188	100	\$1,120,988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41,188	100	\$1,120,988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誠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82,069	100	\$465,848	100
4411	客房收入	214,372	44	206,338	44
4412	餐飲收入	225,403	47	215,144	46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42,294	9	44,366	10
5000	營業成本	(126,592)	(26)	(125,148)	(27)
5411	客房成本	(28,677)	(6)	(32,193)	(7)
5412	餐飲成本	(95,847)	(20)	(90,415)	(19)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2,068)	-	(2,540)	(1)
5900	營業毛利	355,477	74	340,700	73
6000	營業費用	(309,352)	(64)	(296,054)	(63)
6100	推銷費用	(16,650)	(3)	(14,258)	(3)
6200	管理費用	(292,702)	(61)	(281,796)	(60)
6900	營業淨利	46,125	10	44,646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45	2	7,494	1
7110	利息收入	1,706	-	1,2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7)	2,944	1	-	-
7122	股利收入	494	-	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10)	226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2)	810	-	165	-
7210	租金收入	1,396	-	1,367	-
7480	其他收入	2,869	1	4,34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3)	(1)	(7,568)	(1)
7510	利息費用	-	-	(2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7)	-	-	(1,9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10)	(288)	-	(8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77)	-	(2,780)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2)	-	-	(1,374)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9)	(2,985)	(1)	(1,017)	-
7880	什項支出	(183)	-	(323)	-
7900	稅前淨利	51,637	11	44,57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3、(四)之18)	(4,619)	(1)	(6,738)	(2)
9600	稅後淨利	\$ 47,018	10	\$ 37,834	8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4、(四)之19)					
本期稅前淨利(元)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 0.74		\$ 0.63	
		\$ 0.67		\$ 0.5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 儲 益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合 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106,229	\$ 248	(\$ 120,238)	\$ 2,470	(\$ 10,457)	(\$ 848)	\$ 101,834	\$ 783,385
E5	法定盈餘公積調撥虧損	-	-	( 106,229)	-	106,229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784	-	3,784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動	-	-	-	-	-	-	-	2,044	-	2,044
R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389)	-	-	-	( 2,38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685)	-	-	( 2,685)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834	-	-	-	-	37,834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	248	23,825	\$1 ( 13,142)	4,080	101,834	821,973	
M1	認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 2,383)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7,560)	-	-	-	-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580)	-	-	( 4,580)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動	-	-	-	-	-	-	( 2,381)	-	-	( 2,38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78	-	-	-	87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836)	-	-	( 1,836)
M1	- 0 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7,018	-	-	-	-	47,018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2,383	\$ 248	\$ 50,900	\$ 959	(\$ 14,978)	(\$ 1,981)	\$ 101,834	\$ 843,51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損)	\$ 47,018	\$ 37,8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297	13,770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378	19,649
A2050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341	35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77	2,780
A23700	減損減損損失—金融資產	2,985	1,01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944)	1,959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6,820	3,28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226)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8	86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8	(1,31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	(48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45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1)	97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	(1,53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252)	79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7)	1,69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144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425	6,738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439)	(31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2,83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34	4,58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	-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58	7,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7)	62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50	10,75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	(7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61	106,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3	(	2,591)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9)	-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贖收回款	-		1,601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往來(增加)減少	(	4,496)	325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	52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3,004)	( 12,714)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007		6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6)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	541)	-
B02600	未摊銷費用(增加)減少	(	1,610)	( 2,151)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14,215)	( 26,1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191)	( 4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8,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5,92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56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440	(	13,9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0		50,7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52		106,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462	\$	157,15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2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	\$ 27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44,514	\$ 14,032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10)	( 1,31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43,004	\$ 12,71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摊銷費用	\$	139,794	\$ 4,684
--------	--------------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民國86年6月本公司股票獲准公開發行，並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6月1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94人及2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過程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係以當地貨幣或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

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或興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屬之。

####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6. 存貨

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0.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收益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成本及重估價值減除累計減損後，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房屋建物及其改良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之年限攤提，運輸設備、機器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等，按二年至十七年之年限攤提。已屆折舊年限之資產若繼續使用，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

## 11. 未攤銷費用

主要係建物零星整修及內部裝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重大裝潢修繕以八年平均攤銷。

## 12.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3) 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自民國97年11月起經北市勞一字第0973790580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之12%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13.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惟自民國95年度起改按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計算。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修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

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 1,663,168	\$ 1,483,387
支票存款	42,235,534	35,571,968
活期存款	46,874,021	69,193,159
定期存款	69,580,000	49,380,000
外幣存款	109,400	1,523,298
合 計	\$ 160,462,123	\$ 157,151,812

-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
-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09%～1.36%及0.92%，期間為民國100年1月9日至101年12月26日及民國99年6月9日至100年6月23日。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527,555	\$ 30,046,393
加：評價調整	( 10,980,612 )	( 6,400,951 )
淨 額	\$ 14,546,943	\$ 23,645,442

- (1) 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 3.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058,586	\$ 19,119,659

減：備抵呆帳	(149,439)	(247,599)
合 計	\$ 17,909,147	\$ 18,872,060

####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註1)	5,00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2)	35,370,566	26,155,551
合 計	\$ 40,370,566	\$ 26,155,551

註1：上述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利率為1.215%，期間為民國100年9月23日至101年6月23日。

註2：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 5.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食 品	\$ 2,558,186	\$ 1,529,377
飲 料	1,730,119	1,506,68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 4,288,305	\$ 3,036,058

(1) 存貨均未設質。

(2)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8(3)。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Sp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 1,101,182	-	\$ 1,101,182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0,900	209,000	-	-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	2,032,829	770,250	2,898,941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19,394	-	19,394	-
茂德科技(股)公司	41,844	-	-	-
合 計		\$ 3,343,011		\$ 4,000,123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99年度收到該公司退回股款USD50,000(500個可贖回特別股)，折合新台幣\$1,600,750。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皆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99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減資比率為48.07%，本公司減少370,250股，減資後持有股數為400,000股。另經本公司評估後，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該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66,112及\$1,017,275。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209,000。
- (5) 茂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6日起停止上市交易，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2,118,847。

##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股權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權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 41,413,550	100.00%	1,200,000	\$ 24,835,631	100.00%
亞緻(股)公司	1,000,000	8,954,471	100.00%	1,000,000	10,374,123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	47,761,610	100.00%	5,380,000	61,102,548	100.00%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2,050,000	21,249,616	100.00%	2,050,000	24,401,327	100.00%
亞緻酒店(股)公司	6,150,000	20,022,644	100.00%	6,150,000	24,067,245	100.00%
合計		\$ 139,401,891			\$ 144,780,874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100年年度	99年年度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18,017,919	\$ 1,601,772
亞緻(股)公司	( 1,419,652)	( 1,122,257)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 5,580,008)	6,009,819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 4,029,240)	( 5,503,542)

亞緻酒店(股)公司	( 4,044,601 )	( 2,945,167 )
合 計	\$ 2,944,418	(\$ 1,959,375)

(3)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收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440,000及\$2,958,000。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99年12月間以每股\$19.36向股東個人購入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股票16,800股，計\$325,248，持股比例由98.60%增加為100.00%。

(4) 亞緻(股)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99年12月間以每股\$10.94向股東個人及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購入亞緻(股)公司股票15,000股，計\$164,100，持股比例由98.50%增加為100.00%。

(5)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收到分配現金股利\$5,380,000及\$322,632。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99年12月間以每股\$10.94向股東個人購入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股票2,814股，計\$30,786，持股比例由99.95%增加為100.00%。

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帳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2,380,930)及\$2,044,224。

(6)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編製合併報表，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書。

## 8.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82年3月辦理重估，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291,415,234，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125,822,438，帳列於各項準備。
-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險種類	保 險 金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及裝修	火 險	\$ 2,552,445,000	\$ 2,558,536,000
營業生財、機器設備及存貨	火 險	504,952,000	471,351,000
合 計		\$ 3,057,397,000	\$ 3,029,887,000

運動設備已投保第三責任險及意外險。

(4)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9. 應付費用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019,110	\$ 12,965,518
應付獎金	27,115,093	23,663,769
應付勞健保費	1,974,690	626,635
應付勞務費	654,766	634,10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756,000	731,662
其他應付費用	15,526,186	18,365,665
合 計	\$ 60,045,845	\$ 56,987,349

#### 10.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2,797,755	\$ 3,762,627
應付設備款	1,510,064	1,318,37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9,59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941	765,819
合 計	\$ 4,600,354	\$ 5,846,818

#### 11.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限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100.12.22~105.12.22	\$ 80,000,000	1.6%	\$ -	— (浮動)

-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70,000,000，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7年12月26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惟本公司已於民國97年度提前償還 \$ 55,000,000，餘本金\$15,000,000自民國98年起開始依還款辦法分期償還，但於民國99年3月已全數提前償還。
- (3)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9,370,280及\$9,309,362。
-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34,874,748及\$26,518,069。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26,173及\$4,836,703；期末應付退休金分別為\$444,806及\$391,882(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 (4)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經理人提列之退休金準備分別為\$2,077,680及\$1,890,240。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A. 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7,085,225	\$ 6,954,788
利息成本	2,182,274	2,303,82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30,361)	( 539,405)
攤銷數：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 1,135,000)	( 1,135,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768,142	1,725,157
淨退休金成本	<u>\$ 9,370,280</u>	<u>\$ 9,309,362</u>

B.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8,617,095	\$ 46,046,7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546,470	41,059,261
累積給付義務	96,163,565	87,106,0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960,634	22,007,653
預計給付義務	119,124,199	109,113,685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 34,874,748)	( 26,518,069)
提撥狀況	84,249,451	82,595,6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7,000	1,142,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37,952,331)	( 37,433,496)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14,984,697	14,283,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1,288,817</u>	<u>\$ 60,587,963</u>

C.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分別為\$72,923,341及\$57,367,643。

D. 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 13.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00，每股10元，分別8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02,395,940，實際發行70,239,594股。

### 14.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按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若申請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比照公司法之規定用以增資。

### 1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16.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17.未分配盈餘

- (1)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派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0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先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14,009,075，次分配現金股利\$17,559,899、員工紅利\$182,916及董監事酬勞\$548,747，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99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民國98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06,229,013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4)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開始，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0年及99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數分別為\$1,756,000及\$731,662。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

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18.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民國98年度以前(含9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
- (2) 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8,23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30,535	1,532,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931,877
營所稅稅率調整變動影響數	-	4,273,840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18,772</u>	<u>\$ 6,738,312</u>

-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應計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明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78,176	\$ 7,577,263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得)淨額	( 500,551)	333,094
取得股票股利	13,814	10,029
免稅股利收入	( 97,773)	( 71,387)
證券交易損失(利得)淨額	251,010	472,671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	( 629,425)	-
資產減損損失	360,204	-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1,022	40,800
暫時性差異調整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60,751)	163,841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3,841)	( 61,43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7,239	172,937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本期抵減)	( 8,159,124)	( 8,637,81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88,237	-
減：投資抵減遞轉以後年度(本期抵減)	( 194,119)	-
減：預付所得稅	( 83,235)	( 27,426)
應付(退)所得稅	<u>\$ 110,883</u>	<u>(\$ 27,426)</u>

- (5)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a. 遲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0,751	\$ -
b. 遲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047,103	16,416,948
c. 遲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	3,840,114	7,846,056
d. 產生遲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60,751)	163,841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360,052	15,519,176	
•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6,875	560,994	
• 資產減損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0,176	172,937	

B. 淨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6,875	\$ 7,680,228	\$ 724,835	\$ 15,692,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751)	- -	- -	- -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840,114)	- -	- -	( 7,846,0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306,124	\$ 3,840,114	\$ 724,835	\$ 7,846,057	\$ 7,846,057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歷年申報虧損可資扣除金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申報(估計)				最後可扣抵期限
	虧損金額	可供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金額	
98 年度	\$ 103,596,323	\$ 103,596,323	\$ 60,301,895	\$ 43,294,428	108 年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依「發展觀光條例」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遲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抵減項目	年度	可抵減總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推廣觀光支出	97 年	\$ 34,022	\$ 34,022	\$ -	101 年
設備支出	97 年	211,535	160,097	51,438	101 年
人才培訓支出	97 年	315,437	- -	315,437	101 年
合 計		<u>\$ 560,994</u>	<u>\$ 194,119</u>	<u>\$ 366,875</u>	

(8)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027,133</u>	<u>\$ 33,013,33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21.50%	20.48%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	\$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50,899,931	23,824,749
合 計	\$ 50,899,931	\$ 23,824,749

(10)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均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19.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	\$ 51,636,327	\$ 44,572,136
稅後淨利	\$ 47,017,555	\$ 37,833,824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稅前每股盈餘	\$ 0.74	\$ 0.63
稅後每股盈餘	\$ 0.67	\$ 0.54

20.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29,166	\$ 168,926,568	\$ 174,255,734	\$ 5,160,314	\$ 161,004,649	\$ 166,164,963
勞健保費用	-	13,462,282	13,462,282	-	11,537,580	11,537,580
退休金費用	518,436	15,765,457	16,283,893	482,184	13,851,321	14,333,505
其他用人費用	149,042	6,954,106	7,103,148	156,584	7,135,971	7,292,555
折舊費用	12,964,873	332,024	13,296,897	13,620,505	149,281	13,769,786
攤銷費用	16,187,343	190,663	16,378,006	19,139,608	508,921	19,648,529

2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美金	\$ 596,379	\$ 30.275	\$ 18,055,494	\$ 512,637	\$ 29.13	\$ 14,918,64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股權投資</u>						
美金	671,296	30.275	20,323,486	805,877	29.13	23,475,197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進豐	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協新營造有限公司(協新營造公司)	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大興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前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管理公司)	子公司
亞緻股份有限公司(亞緻公司)	子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麗緻投資公司)	子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國際管理公司)	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飯店公司)	間接持有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網棧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永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雋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峯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上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公益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其他	\$ -	-	\$ 19,500	0.02

進貨交易條件(價格、付款期間)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另因本公司之進貨對象廣泛，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之交易佔進貨比例微乎其微。

#####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亞緻公司	\$ 16,758,608	3.48	\$ 9,830,149	2.11
麗緻管理公司	131,716	0.03	409,307	0.09
亞緻酒店公司	49,569	0.01	105,977	0.02
其他	1,130,383	0.23	744,408	0.16

合 計	\$ 18,070,276	3.75	\$ 11,089,841	2.38
-----	---------------	------	---------------	------

- A. 因本公司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除亞緻公司及麗緻管理公司外，其餘與本公司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 B. 本公司對亞緻公司與麗緻管理公司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價格分別減少30~50%與35~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3) 財產交易情形

民國99年度向股東個人分別購入麗緻管理公司、亞緻公司、麗緻投資公司股票16,800股、5,000股及2,814股，購入價款分別為\$325,248、\$54,700及\$30,786，並向麗緻管理(股)公司購入亞緻公司股票10,000股，每股\$10.94，計\$109,400。

(4) 債權及債務情形

A.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亞緻公司	\$ 1,709,132	8.59	\$ 1,518,687	7.28
麗緻管理公司	69,953	0.35	122,129	0.59
亞緻酒店公司	7,117	0.04	7,477	0.04
其 他	44,100	0.22	81,637	0.39
合 計	\$ 1,830,302	9.20	\$ 1,729,930	8.30

B.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網絡投資公司	\$ 2,119,901	9.48	\$ 710,561	4.35
亞緻酒店公司	365,278	1.63	1,367,651	8.38
麗緻管理公司	214,381	0.96	114,538	0.70
其 他	635,925	2.85	499,181	3.06
合 計	\$ 3,335,485	14.92	\$ 2,691,931	16.49

註：主要係應收人力支援服務費、應收利息、代收禮券款及其他代墊款項。

C. 應付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其 他	\$ 14,791	0.09	\$ -	-

D. 應付費用—關係人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	-----------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金額		
亞緻公司	\$ 304,188	0.51	\$ 441,578	0.78	
麗緻管理公司	249,655	0.41	439,993	0.77	
亞緻酒店公司	3,250	0.01	1,577,957	2.77	
合計	\$ 557,093	0.93	\$ 2,459,528	4.32	

#### E.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蘇州網棧公司	\$ 172,941	3.76	\$ 765,819	13.10	

註：係代收代付款項。

#### (5) 財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承租宿舍，收取及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 A.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押金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樓	麗緻投資公司	\$ -	\$ 75,600	\$ 75,600
民權東路2段35號3樓	麗緻管理公司	-	360,000	360,000
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樓	麗緻管理公司	-	-	160,000
新生北路3段3巷40號1樓	亞緻公司	-	72,000	72,000
新生北路3段3巷40號1樓	永雋投資公司	-	18,000	18,000
合計			\$ 525,600	\$ 685,600

##### B. 承租資產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押金	租金支出	
			100年度	99年度
民權東路2段65號3-4樓	林進豐	\$ -	\$ 648,000	\$ 648,000

C. 上開租賃未收取及支付租賃保證金，租金依約按月支付及收取。

#### (6) 資金融通情形

##### A. 民國100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 年 度	
					利息總額	擔保品 情 形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網絡飯店公司	\$ 17,891,677	\$ 17,891,677	8.5%	\$ 1,070,601	無
		(USD 590,972)	(USD 590,972)			

## B. 民國99年度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 年 度	擔保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網絡飯店公司	\$ 13,395,489	\$ 13,395,489	8.5%	\$ 1,048,455	
		(USD 459,852)	(USD 459,852)			無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8) 其他

- A.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供人力支援服務予亞緻公司及亞緻酒店公司等關係人(帳列為薪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4,710,833及\$3,607,243。
- B. 本公司外賣櫃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接受關係企業亞緻公司及麗緻管理公司人力支援金額分別為\$3,643,211及\$3,822,211(本公司帳入薪資及相關費用)。
- C.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支付麗緻管理公司聯合行銷費分別為\$600,000及\$450,000。
- D.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對公益平台基金會捐贈金額為\$499,968。

(9) 管理階層薪酬

依據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薪資及獎金	\$ 15,136	\$ 18,031
盈餘分配之酬勞	1,097	549
盈餘分配之紅利	11	4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120	120
合 計	\$ 16,364	\$ 18,704

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	--------	-----------------	----------------	-----

土地(含重估增值)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453,242,635	\$ 453,242,635	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105,065,529</u>	<u>112,244,954</u>	擔保借款
合 計		<u>\$ 558,308,164</u>	<u>\$ 565,487,58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對於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等訂有租賃合約，依合約期間內估計未來五年度須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5,644,957
102.1.1~102.12.31	3,592,575
103.1.1~103.12.31	444,000
104.1.1~104.12.31	444,000
105.1.1~105.12.31	277,5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5,779,760	\$ 245,779,760	\$ 223,878,690	\$ 223,878,69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46,943	14,546,943	23,645,442	23,645,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3,011	7,951,653	4,000,123	8,881,2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1,891	138,475,761	144,780,874	143,854,744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2,423,470	82,423,470	76,268,277	76,268,2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000	80,000,00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

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衡量。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產估計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60,462,123	\$ 157,151,812
應收款項	-	-	43,479,271	39,149,52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46,943	23,645,44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0,370,566	26,155,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43,011	4,000,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9,401,891	144,780,874
存出保證金	-	-	1,467,800	1,421,800
<hr/>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82,423,470	76,268,2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80,000,000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4,580,000及\$49,38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353,987及\$96,872,008，金融負債分別為\$80,000,000及0。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4,579,661及增加\$3,783,585，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6.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類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

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淨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象資金貸與限類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網絡飯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92 (USD 591)	\$ 17,892 (USD 591)	8.5%	2	-	營運週轉金使用	-	無	-	\$ 337,405 (註)

註：係以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40%計算。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8	\$ 16,652	-	\$ 16,652	-	
	股票	開發金			"	174,995	1,499,707	-	1,499,707	-
	股票	聯電			"	47,185	599,250	-	599,250	-
	股票	國泰金			"	258,862	8,464,787	-	8,464,787	-
	股票	國建			"	100,000	1,035,000	-	1,035,000	-
	股票	台新金			"	30,000	315,000	-	315,000	-
	股票	永豐金			"	31,290	288,494	-	288,494	-
	股票	全台			"	25,000	128,000	-	128,000	-
	股票	立基			"	10,502	105,020	-	105,020	-

股票	邦泰	-	"	30,000	159,900	-	159,900	-
股票	兆赫	-	"	56,808	1,868,983	-	1,868,983	-
股票	華上	-	"	15,000	66,150	-	66,150	-
基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1,182	-	5,917,127	註二
股票	茂德	-	"	41,844	-	-	-	-
股票	中經合國際	-	"	400,000	2,032,829	-	2,033,277	註二
股票	中聯信託	-	"	19,394	-	-	-	-
股票	百年國際	-	"	20,900	209,000	-	1,249	註二
股票	麗緻管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	41,413,550	100.00	41,413,550	註一
股票	亞緻公司	"	"	1,000,000	8,954,471	100.00	8,954,471	註一
股票	亞都麗緻投資	"	"	5,380,000	47,761,610	100.00	47,761,610	註一
股票	麗緻國際管理	"	"	2,050,000	21,249,616	100.00	20,323,486	註一
股票	亞緻酒店公司	"	"	6,150,000	20,022,644	100.00	20,022,644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元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 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8,948	\$ 9,268,948	1,200,000	100.00	\$ 41,413,550	\$ 18,017,919	\$ 18,017,919	子公司
"	亞緻(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 三段三巷 40 號 1 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10,014,100	10,014,100	1,000,000	100.00	8,954,471	( 1,419,652)	( 1,419,652)	子公司
"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 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114,740,000	114,740,000	5,380,000	100.00	47,761,610	( 5,580,008)	( 5,580,008)	子公司
"	麗緻國際管理 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763,245	66,763,245	2,050,000	100.00	21,249,616	( 4,029,240)	( 4,029,240)	子公司
"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 二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360,000,000	360,000,000	6,150,000	100.00	20,022,644	( 4,044,601)	( 4,044,601)	子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 顧問(股)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 (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	22.22	USD 567,982	(USD 604,661)	(USD 134,356)	孫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 (股)公司	蘇州網棧酒店 有限公司	蘇州	餐飲住宿等	USD 6,100,000	USD 6,100,000	6,100,000	100.00	(USD 232,910)	(USD 641,051)	(USD 641,051)	曾孫公司

(2) 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業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網絡飯店 公司	蘇州網棧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18,073 (USD 3,900)	\$ 118,073 (USD 3,900)	5.4%~ 8.5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37,405 (註)

註：係以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40%計算。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例(%)	市價或淨 值	
麗緻國際 管理公司	股票	網絡飯店公司	具控制能力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USD 567,982	22.22	USD 567,982	註一
亞都麗緻 投資公司	股票	宏洲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00	210,000	-	210,000	-
	股票	開發金	-	"	46,229	396,183	-	396,183	-
	股票	佳和	-	"	14,850	32,818	-	32,818	-
	股票	英誌	-	"	15,449	32,134	-	32,134	-
	股票	建錡	-	"	48,388	334,361	-	334,361	-
	股票	兆赫	-	"	56,808	1,868,983	-	1,868,983	-
	股票	國泰金	-	"	158,607	5,186,449	-	5,186,449	-
	股票	華上	-	"	15,000	66,150	-	66,150	-
	股票	邦泰	-	"	20,000	106,600	-	106,600	-
	股票	立碁	-	"	10,502	105,020	-	105,020	-
	股票	全台	-	"	15,000	76,800	-	76,800	-
	股票	國建	-	"	160,000	1,656,000	-	1,656,000	-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30,391	-	22,026	註二
	股票	茂德	-	"	53,601	-	-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3,920	32,239,200	-	40,043,058	註二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 技	-	"	130,000	2,340,000	-	1,334,668	註二
	股票	中聯信託	-	"	27,152	-	-	-	-
網絡飯店 公司	股票	蘇州網棧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0,000	(USD 232,910)	100.00	(USD 232,910)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網絡飯店投 資(股)公司	蘇州網棧酒 店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 價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8,073 (USD 3,900)	-	\$ -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網棧 公司	餐 飲 住 宿 等	\$ 184,677,500 (美元 6,100,000) (註四)	註二	\$ 41,035,341 (美元 1,355,420) (註三)	\$ -	\$ -	\$ 41,035,341 (美元 1,355,420)	22.22	(\$4,230,798) (註一)	(\$ 1,566,810)	\$ -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二：係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麗緻國際管理(股)公司投資之薩摩亞網  
絡飯店投資(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間接匯出美金\$2,000,000至薩摩亞網絡飯店投資(股)  
公司再依其持股比率匯出美金\$1,355,420赴大陸地區投資，若依期末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41,035,341。

註四：依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84,677,5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
\$ 41,035,341 (美元 1,355,420) (註二)	\$ 60,550,000 (美元 2,000,000 )	\$ 506,106,832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限額，本公司適  
用標準為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  
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二：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間接匯出美金\$2,000,000至薩摩亞網絡飯店投資公司  
再依其持股比率匯出美金\$1,355,420赴大陸地區投資，若依期末匯率換  
算為新台幣\$41,035,34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A) 民國100年度

資金貸出公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網絡飯店投資 (股)公司	\$ 118,073 (USD 3,900)	\$ 118,073 (USD 3,900)	5.4%~8.5%	\$ 6,660 (USD 224)

(B) 民國99年度

資金貸出公司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網絡飯店投資 (股)公司	\$ 113,607 (USD 3,900)	\$ 113,607 (USD 3,900)	5.4%~8.5%	\$ 6,892 (USD 226)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師查帳簽證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聲明書

茲聲明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總經理：鄭家鈞



會計主管：吳秀榮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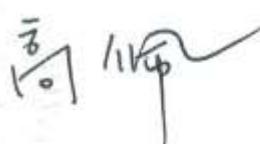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445,355	23	\$ 413,824	29	21-22	流動負債	\$ 388,323	25	\$ 388,886	26
1110	現金及均當現金(附註(四)之1)	266,309	17	238,45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	115,000	8	6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24,618	2	43,997	3	2120	應付票據	5,400	-	3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6)	3,757	-	2,789	-	2140	應付帳款	30,390	2	24,52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33,838	2	31,22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19)	3,909	-	716	-
1150	應收帳款-關稅人淨額(附註(五))	44	-	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	105,871	7	95,523	7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15	-	1,752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1、(五))	9,622	1	9,29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稅人淨額(附註(五))	6	-	-	-	2260	預收款項	88,677	4	53,07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40,371	3	26,15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47,893	3	41,694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5)	8,946	-	6,99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52	-	2,656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8)	63,527	4	61,518	4	2420	長期負債	80,000	5	66,491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24	-	36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80,000	5	66,491	5
14-	基金及投資	38,252	2	38,910	3	25	各項準備	125,822	8	125,822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5、(四)之7)	38,252	2	38,910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8	125,822	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1、(四)之8)	793,837	52	811,767	55	28-	其他負債	64,112	4	63,213	4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3、(四)之13)	83,930	4	63,041	4
1501	土地	208,304	13	208,394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182	-	17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18	278,553	19	2-	負債總額	658,757	42	544,412	38
1531	機器設備	88,422	6	87,470	6						
1551	運輸設備	11,683	1	12,446	1	31-36	股東權益	903,674	58	893,457	62
1561	辦公設備	11,145	1	10,422	1	31-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843,512	54	821,972	57
1681	其他設備	370,558	24	354,842	25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702,396	45	702,396	40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19	291,415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45	702,396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0,270	82	1,243,542	86	32-	資本公积(附註(四)之15)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 470,000 )	( 30 )	( 436,316 )	( 30 )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672	開村設備款	3,557	-	4,541	-	33-	保留盈餘	53,531	3	24,073	2
17-	無形資產	2,882	-	2,37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2,383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1	-	3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760	商譽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50,900	3	23,825	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08	-	-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5,834	6	83,752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3、(四)之13)	7	-	1,14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981 )	-	4,980	-
18-	其他資產	282,105	18	170,994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	81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401	3	41,60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4,978 )	( 1 )	( 13,143 )	( 1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2)	232,755	15	119,704	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7	101,834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949	-	9,684	1	3610	少數股權	60,182	4	71,485	5
1-	資產總額	\$1,562,431	100	\$1,437,86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2,431	100	\$1,437,86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覈會計師及張福群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料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69,042	100	\$890,399	100
4210	證券出售收入	-	-	6,726	1
4220	投資收入	427	-	214	-
4411	客房收入	461,695	48	447,806	50
4412	餐飲收入	405,189	42	357,105	40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101,731	10	78,548	9
5000	營業成本	( 350,879)	( 36)	( 331,700)	( 37)
5411	客房成本	( 149,842)	( 15)	( 106,697)	( 12)
5412	餐飲成本	( 93,462)	( 10)	( 198,697)	( 22)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 107,575)	( 11)	( 26,306)	( 3)
5910	營業毛利	618,163	64	558,699	63
6000	營業費用	( 575,118)	( 59)	( 534,781)	( 60)
6100	推銷費用	( 47,885)	( 5)	( 26,515)	( 3)
6200	管理費用	( 527,233)	( 54)	( 508,266)	( 57)
6900	營業淨利	43,045	5	23,91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20	1	15,820	2
7110	利息收入	840	-	372	-
7122	股利收入	494	-	1,7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1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4)	8,305	1	4,769	1
7480	其他收入	4,450	-	8,9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5,831)	( 2)	( 13,676)	( 2)
7510	利息費用	( 5,088)	( 1)	( 5,551)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53)	-	( 17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4,849)	-	( 4,795)	(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4)	( 2)	-	( 1,517)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 5,345)	( 1)	( 1,234)	-
7880	什項支出	( 194)	-	( 409)	-
7900	稅前淨利	41,534	4	26,062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 14、(四)之 19)	( 8,492)	( 1)	( 7,371)	(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3,042	3	\$ 18,691	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018	\$ 37,834
9602	少數股權	( 13,976)	( 19,14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3,042	\$ 18,69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 15、(四)之 20)

9710	合併總淨利	\$ 0.47	\$ 0.27
9740AA	減：少數股權淨利(損)	( 0.20)	( 0.27)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67	\$ 0.5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直 餘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合 總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3430	3450	346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106,229	\$ 248	(\$ 120,238)	\$ 2,470	(\$ 10,457)	\$ 848	\$ 101,834	\$ 783,385	\$ 98,372	\$ 881,757	
E5	法定盈餘公積轉撥	-	-	( 106,229)	-	106,229	-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28	-	5,828	-	5,82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 2,389)	-	-	-	( 2,389)	( 7,308)	( 9,69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588)	-	-	-	( 2,588)	-	( 2,588)	
P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42)	( 42)		
S1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396)	( 396)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M1	母公司股東	-	-	-	-	37,834	-	-	-	37,834	-	37,834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9,143)	( 19,14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	248	23,825	81	( 13,143)	4,980	101,834	821,072	71,485	893,457	
R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 2,383)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17,560)	-	-	-	( 17,560)	-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961)	-	( 5,961)	-	( 5,961)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878	-	-	-	878	2,654	3,53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35)	-	( 1,835)	-	( 1,835)	-	( 1,835)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M1	母公司股東	-	-	-	-	47,018	-	-	-	47,018	-	47,018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3,977)	( 13,977)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2,383	\$ 248	\$ 50,900	\$ 950	(\$ 14,978)	(\$ 1,081)	\$ 101,834	\$ 843,512	\$ 60,162	\$ 903,67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銀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 0 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33,042	\$ 18,69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7,879	38,20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2,020	43,750
A20500	呆帳損失	2,236	37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49	( 1,931)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46	1,23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 231)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3	170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96)	( 379)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435)	( 3,88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 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668)	1,429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 1,950)	( 369)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010)	1,60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9)	260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245	6,882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 2,403)	( 31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12	( 2,86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62	7,203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194	69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975	16,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518)	( 5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02	13,39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6	( 7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56	140,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62	( 8,17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2)	( 2,340)
B00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8,12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收回	-	2,50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6,519)	( 14,458)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035	13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95)	( 1,237)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542)	( 4,544)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5,000)	-
B0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9,215)	( 26,156)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 1,4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7,983)	( 46,1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33,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1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28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916)	(55,83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00)	-
C021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42)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39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23	(53,194)
DDDD	匯率影響數	(8,748)	(4,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48	36,6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61	201,8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309	\$ 238,46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6	\$ 83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016	\$ 5,552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48,360	\$ 16,086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41)	(1,62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46,519	\$ 14,458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139,794	\$ 4,813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893	\$ 41,694
G09900	應付利息轉列長期借款本金	\$ 2,826	\$ 2,70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 公司沿革

(1)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都公司或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民國86年6月亞都公司股票獲准公開發行，並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6月1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亞都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94人及265人。

(2) 亞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緻公司)於民國88年10月6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亞緻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29人。

(3)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管公司)於民國80年6月5日設立，主要經營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分析診斷、市場推廣營銷、投資引介諮詢、農產、旅館、遊藝場管理諮詢及公關事務等顧問業務。

麗管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人及8人。

(4)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投公司)於民國88年12月1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亞投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均為1人。

(5)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緻國際公司)於民國91年5月10日設立，主要經營管理諮詢業務。

(6)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絡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4日設立，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網絡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皆為2人。

(7)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公司)於民國94年9月12日設立，主要經營旅館業務，本期已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蘇州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103人。

(8)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緻酒店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5日設立，主要經營餐飲旅館等業務。

亞緻酒店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25人及212人。

## 2.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00%	100.00%	亞都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公司	管理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麗緻國際公司	網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2.22%	22.22%	實質控制能力
網絡公司	蘇州公司	旅館業務	100.00%	100.00%	"

(2)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稱為合併公司。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 1.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係以當地貨幣或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3.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除海外子公司外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亞都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合併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或興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屬之。

###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

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7. 存貨

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其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因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合併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11.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收益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按成本及重估價值減除累計減損後，依估計可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房屋建物及其改良按十四年至五十五年之年限攤提，電腦設備、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等，按二年至十七年之年限攤提。已屆折舊年限之資產若繼續使用，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

#### 12. 未攤銷費用

主要係建物零星整修及內部裝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以二至三年平均攤銷。重大裝潢修繕以八年平均攤銷。

#### 13. 退休金

亞都公司、亞緻公司及麗管公司之員工退休離職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亞都公司按固定薪資總額12%、亞緻公司按2%及麗管公司按3%提撥退休基金於專戶。

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之處理，亞都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合併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 14.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惟自民國95年度起改按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計算。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合併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合併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	\$ 3,528,202	\$ 3,246,578
支票存款	61,130,179	55,111,569
活期存款	108,259,827	102,951,418
定期存款	84,310,631	67,070,164
外幣存款	9,080,466	10,081,540
合 計	\$ 266,309,305	\$ 238,461,26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409,647	\$ 56,827,791
加:評價調整	( 19,791,206)	( 12,830,615)
淨 額	\$ 24,618,441	\$ 43,997,176

- (1) 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 3.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4,140,602	\$ 31,705,517
減：備抵呆帳	( 302,718)	( 477,766)
合 計	\$ 33,837,884	\$ 31,227,751

##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註1)	5,00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註2)	35,370,566	26,155,551
合 計	\$ 40,370,566	\$ 26,155,551

註1: 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為1.215%，期間為民國100年9月23日至101年6月23日。

註2: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 5.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食 品	\$ 5,989,215	\$ 3,769,419
飲 料	2,956,295	3,226,408
小 計	8,945,510	6,995,8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 8,945,510	\$ 6,995,827

- (1) 存貨均未設質。
- (2)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8(3)。

#### 6.預付款項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50,179,928	\$ 50,839,134
預付貨款	1,345,920	758,085
進項稅額	109,339	187,473
留抵稅額	10,599	—
預付租金	91,556	96,742
預付保險費	767,720	814,311
其他預付費用	11,020,983	8,793,273
預付所得稅	1,317	28,762
合 計	\$ 63,527,362	\$ 61,517,780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Sp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 1,101,182	-	\$ 1,101,182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	2,032,829	770,250	2,898,941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100,000	330,391	100,000	330,391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3,223,920	32,239,200	3,223,920	32,239,200
中聯信託投資(股)公司	46,546	-	46,546	-
吉維那環保科技(股)公司	130,000	2,340,000	130,000	2,340,000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0,900	209,000	-	-
茂德科技(股)公司	95,445	-	-	-
合 計		\$38,252,602		\$38,909,714

- (1)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99年度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50,000(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1,600,750。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皆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995個可贖回特別股。
- (2)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減資比率为48.07%，本公司減少370,250股，減資後股數為400,000股。

另經本公司評估後，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對該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866,112及\$1,017,275。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度經評估後，對 Coventive 公司認列減損損失\$217,021。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度參與吉維那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以每股\$18認購130,000股，總計投資成本\$2,340,000。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209,000。
- (6) 茂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6日起停止上市交易，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2,118,847。
- (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8.固定資產

- (1) 亞都公司土地於民國82年3月辦理重估，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291,415,234，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125,822,438，帳列於各項準備。
- (2)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險種類	保 險 金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及裝修	火 險	\$ 3,032,994,982	\$ 2,712,314,665
營業生財、機器設備及存貨	火 險	777,567,042	1,047,797,208
合 計		\$ 3,810,562,024	\$ 3,760,111,873

運輸設備已投保第三責任險及意外險。

- (4)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 9.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5,000,000	\$ 60,000,000
利率區間	1.341% ~ 1.63%	1.38% ~ 2.00%

-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銀行承諾貸款合併公司額度分別為\$575,000,000及\$490,000,000。
-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10.應付費用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394,271	\$ 20,731,139
應付獎金	27,631,723	33,699,532
應付租金	1,529,160	3,287,651
應付勞健保費	2,014,890	714,387
應付勞務費	842,383	727,8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08,632	1,031,619
其他應付費用	47,650,018	36,330,506
合計	\$ 106,671,077	\$ 96,522,645

#### 11.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銷項稅額	\$ —	\$ 3,163
應付營業稅	4,339,153	5,717,216
應付設備款	1,841,464	1,628,37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41,006	1,949,458
合計	\$ 9,621,623	\$ 9,298,209

#### 12.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公司別	借款期限	100年12月31日	利 率	99年12月31日	利 率
信用借款	亞緻酒店公司	95. 6.30~100. 6.30(註 1)	\$ -	-	\$ 8,360,508	1.04%~1.635%
		96. 8.22~101. 8.22(註 2)	-	-	55,555,552	1.54%~2.98%
	亞都公司	100.12.22~105.12.22(註 3)	80,000,000	-	-	-
股東借款	網絡公司	97. 9.17~101. 9.16(註 4)	47,893,264	7.221%	44,268,948	8.50%
		到期一次清償(註 4)				
	小計		127,893,264		108,185,0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893,264)		( 41,693,844)	
	合計		\$ 80,000,000		\$ 66,491,164	

註1：亞緻酒店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原始借款本金為\$150,000,000，於96年度已提前償還\$100,850,000，剩餘本金\$49,150,000，自97年7月30日起分36期以定額年金法攤還本息。由關係人周永銘先生及嚴長壽先生擔任保證人。

註2：亞緻酒店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原始借款期間為96年8月22日~99年8月22日，於97年9月19日展延二年，合約期間為96年8月22日~101年8月22日，本金寬限期改為2年(96年8月22日~98年8月22日)寬限期滿後本金按36個月平均攤還。由關係人周永銘先生及周賴秀端女士擔任保證人。

註3：亞都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註4：請詳附註(五)之2(6)。

###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亞都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亞都公司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計給付義務	\$ 119,124,199	\$ 109,113,6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34,874,748)	( 26,518,069)
提撥狀況	84,249,451	82,595,6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7,000	1,142,00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37,952,331)	( 37,433,49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84,697	14,283,8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288,817	\$ 60,587,963

亞都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 度	99年 度
服務成本	\$ 7,085,225	\$ 6,954,788
利息成本	2,182,274	2,303,82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530,361)	( 539,405)
攤銷與遞延數	633,142	590,157
淨退休金成本	\$ 9,370,280	\$ 9,309,362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亞都公司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 度	99年 度
期初餘額	\$ 26,518,069	\$ 23,973,546
本期提撥數	9,370,280	9,309,362
基金孳息	262,793	448,053
本期支付數	( 1,276,394)	( 7,212,892)
期末餘額	\$ 34,874,748	\$ 26,518,069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亞都公司為經理人提列之退休金準備分別為\$2,077,680及\$1,890,240。

另亞都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對採確定提撥制之員工每月薪資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員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存之退休金分別為\$6,726,173及\$4,836,703(含期末帳列應付費用分別為\$444,806及\$391,882)。

- (2) 亞緻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對採確定提撥制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員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存之退休金分別為\$853,260及\$359,638(含期末帳列應付費用分別為\$195,780及\$82,085)。
- (3) 麗管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對採確定提撥制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員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存之退休金分別為\$231,376及\$407,621(含期末帳列應付費用分別為\$27,834及\$44,129)。
- (4) 亞緻酒店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對採確定提撥制之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員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民國100年及99年度提存之退休金分別為\$3,929,095及\$3,720,490(含期末帳列應付費用分別為\$326,992及\$329,042)。

#### 14. 股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亞都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00，每股10元，分別8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02,395,940，實際發行70,239,594股。

#### 15.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按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若申請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比照公司法之規定用以增資。

####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

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17.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18.未分配盈餘

- (1) 亞都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2) 依亞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分派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3) 亞都公司民國100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35,119,797、員工紅利\$365,831及董監事酬勞\$1,097,494，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亞都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100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先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14,009,075，次分配現金股利\$17,559,899、員工紅利\$182,916及董監事酬勞\$548,747。
- (4) 合併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開始，以截至當期止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規定之

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0年及99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數分別為\$2,608,632及\$1,031,619。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19.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稅率除麗緻國際公司及網絡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且境外所得免稅，及蘇州網棧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外，其餘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適用之稅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退)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 A. 民國100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退)所得稅
亞都公司	\$ 4,618,772	\$ 110,883
亞緻公司	( 271,253)	-
麗管公司	4,073,031	3,795,468
亞投公司	3,488	3,007
亞緻酒店公司	68,000	-
合 計	<u>\$ 8,492,038</u>	<u>\$ 3,909,358</u>

### B. 民國99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退)所得稅
亞都公司	\$ 6,738,312	\$ -
亞緻公司	( 168,799)	-
麗管公司	468,329	456,007
亞投公司	240,876	259,369
亞緻酒店公司	92,000	-
合 計	<u>\$ 7,370,718</u>	<u>\$ 715,376</u>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公司名稱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亞都公司	\$ 306,124	\$ 3,840,114	\$ -	\$ -
亞緻公司	-	787,526	-	-
麗管公司	-	-	-	-
亞投公司	-	1,321,518	-	-
亞緻酒店公司	-	-	-	-
合計	\$ 306,124	\$ 5,949,158	\$ -	\$ -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亞都公司	\$ 724,835	\$ 7,846,057	\$ -	\$ -
亞緻公司	-	516,273	-	-
麗管公司	23,300	-	-	-
亞投公司	-	1,321,738	-	-
亞緻酒店公司	68,000	-	-	-
合計	\$ 816,135	\$ 9,684,068	\$ -	\$ -

(5) 所得稅法第五條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另於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本公司依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均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亞都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027,133	\$ 33,013,333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亞都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0%	20.48%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50,899,931	23,824,749
合計	\$ 50,899,931	\$ 23,824,749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利益(損失)	\$ 41,533,245	\$ 33,041,207	\$ 26,061,915	\$ 18,691,19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 13,976,348)		( 19,142,6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 47,017,555		\$ 37,833,8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合併總利益(損失)		\$ 0.47		\$ 0.2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益		( 0.20)		( 0.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		\$ 0.67		\$ 0.54

21.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98,352	\$ 296,560,732	\$ 303,659,084	\$ 7,404,567	\$ 271,583,268	\$ 278,987,835
勞健保費用	-	24,665,750	24,665,750	-	20,753,482	20,753,482
退休金費用	518,436	23,110,554	23,628,990	482,184	20,297,175	20,779,359
其他用人費用	149,042	13,928,430	14,077,472	156,584	13,282,510	13,439,094
折舊費用	36,053,701	1,825,284	37,878,985	36,554,538	1,648,403	38,202,941
攤銷費用	32,357,998	9,662,376	42,020,374	35,176,590	8,573,236	43,749,826

2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壴	匯 率	新台幣	外 壴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895.19	\$ 30.275	\$ 5,143,577	\$ 157,497.52	\$ 29.13	\$ 4,587,903
人民幣	830,672.76	4.8137	3,998,609	1,260,950.25	4.3985	5,493,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5,101.99	30.275	48,897,213	1,551,572.02	29.13	45,197,293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嚴 長 壽	係亞都公司董事長
周 永 銘	係亞緻酒店公司董事長
周 永 裕	係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 賴秀端	係亞都公司董事
林 進 豐	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協新營造有限公司(協新營造公司)	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大興業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永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雋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峯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上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具一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公益平台基金會)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進貨：無。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
本大興業公司	\$ 426,704	0.04	\$ 369,294	0.04
本上投資公司	244,814	0.03	179,363	0.02
公益平台基金會	458,088	0.05	191,415	0.02
合計	\$ 1,129,606	0.12	\$ 740,072	0.08

- A. 因本公司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 B.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債權及債務情形

A. 應收關係人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本大興業公司	\$ -	-	\$ 23,631	0.08
其他	44,100	0.13	58,006	0.18
合計	\$ 44,100	0.13	\$ 81,637	0.26

B.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 款總額%	金額	佔其他應收 款總額%
其他	\$ 5,662	0.17	\$ 194	0.01

(5) 財產租賃情形

合併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承租宿舍，收取及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A.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押金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新生北路3段3巷40號1樓 永雋投資公司 - \$ 18,000 \$ 18,000

B. 承租資產

承租標的物	出租人	押金	租 金 支 出	
			100年度	99年度
民權東路2段65號3-4號	林進豐	-	<u>\$ 648,000</u>	<u>\$ 648,000</u>

上開租賃未收取及未支付租賃保證金，租金依約按月支付及收取。

(6) 資金融通情形

A.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期末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支出	擔保品
周永銘等股東	<u>\$47,893,264</u>	<u>\$47,893,264</u>	<u>\$ 1,004,131</u>	<u>7.221%</u>	<u>\$ 3,136,262</u>	無

B. 民國99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本金期末餘額	期末應付利息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支出	擔保品
周永銘等股東	<u>\$44,268,948</u>	<u>\$44,268,948</u>	<u>\$ 928,345</u>	<u>7.221%</u>	<u>\$ 3,256,601</u>	無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周永銘	\$ 250,000,000	\$ 250,000,000
嚴長壽	150,000,000	150,000,000
周賴秀端	100,000,000	100,000,000

(8)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對公益平台基金會捐贈金額為\$499,968。

(9) 管理階層薪酬

依據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薪資及獎金	\$ 15,291	\$ 21,048
盈餘分配之酬勞	1,097	549
盈餘分配之紅利	11	4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120	120
合 計	<u>\$ 16,519</u>	<u>\$ 21,721</u>

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註
土地(含重估增值)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453,242,635	\$ 453,242,635	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065,529	112,244,954	擔保借款
合計		\$ 558,308,164	\$ 565,487,5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對於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等訂有租賃合約，未來五年依合約期間內須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目	金 領
101 年度	\$ 103,713,498
102 年度	107,305,694
103 年度	107,128,430
104 年度	110,203,736
105 年度	116,514,5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1,140,859	\$ 391,140,859	\$ 342,053,881	\$ 342,053,88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18,441	24,618,441	43,997,176	43,997,1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52,602	49,321,405	38,909,714	49,089,024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3,106,908	223,106,908	191,460,108	191,460,1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893,264	127,893,264	108,185,008	108,185,008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因資產價值減損外，按取得之原始成本衡量。
-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66,309,305	\$ 238,461,269
應收款項	-	-	41,060,056	35,830,98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18,441	43,997,17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0,370,566	26,155,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252,602	38,909,714
存出保證金	-	-	43,400,932	41,606,080
<b>金融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	-	115,000,000	60,000,000
應付款項	-	-	156,000,172	131,460,1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27,893,264	108,185,008

4.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9,310,631及\$67,070,16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2,710,859及\$139,188,509。金融負債分別為\$242,893,264及\$168,185,008。
5.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減少\$6,960,591及增加\$5,827,809，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 6.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類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約2,016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合併公司	股 票	佳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50	\$ 32,818	-	\$ 32,818	-
"	股 票	台新金	-	"	30,000	315,000	-	315,000	-
"	股 票	泰豐輪胎	-	"	1,198	16,652	-	16,652	-
"	股 票	聯電	-	"	47,185	599,250	-	599,250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	股 票	邦泰	-	"	50,000	266,500	-	266,500	-
"	股 票	全台	-	"	40,000	204,800	-	204,800	-
"	股 票	開發金	-	"	221,224	1,895,890	-	1,895,890	-
"	股 票	永豐金	-	"	31,290	288,494	-	288,494	-
"	股 票	兆赫	-	"	113,616	3,737,966	-	3,737,966	-
"	股 票	國建	-	"	260,000	2,691,000	-	2,691,000	-
"	股 票	國泰金	-	"	417,469	13,651,236	-	13,651,236	-
"	股 票	華上	-	"	30,000	132,300	-	132,300	-
"	股 票	宏洲	-	"	42,000	210,000	-	210,000	-
"	股 票	立碁(櫃)	-	"	21,004	210,040	-	210,040	-
"	股 票	英誌	-	"	15,449	32,134	-	32,134	-
"	股 票	建鋸	-	"	48,388	334,361	-	334,361	-
"	基 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1,182	-	5,917,127	註
"	股 票	中經合國際	-	"	400,000	2,032,829	-	2,003,277	註
"	股 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	100,000	330,391	-	22,026	註
"	股 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3,920	32,239,200	-	40,043,058	註
"	股 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000	2,340,000	-	1,334,668	註
"	股 票	中聯信託	-	"	46,546	-	-	-	
"	股 票	茂德	-	"	95,445	-	-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	20,900	209,000	-	1,249	註

註：係依據民國100年12月31日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2.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麗緻國際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129	\$ 338,955	\$ 81,332	\$ 83,626	\$ -	\$ 969,042
部門間收入	16,940	-	-	-	( 16,940)	-
收入合計	\$ 482,069	\$ 338,955	\$ 81,332	\$ 83,626	(\$ 16,940)	\$ 969,042
折舊	\$ 13,297	\$ 6,452	\$ 17,924	\$ 206	\$ -	\$ 37,879
利息收入	\$ 1,706	\$ 16	\$ 28	\$ 161	(\$ 1,071)	\$ 840
利息費用	\$ -	\$ 1,886	\$ 4,156	\$ 28	(\$ 982)	\$ 5,088
部門損益	\$ 47,018	(\$ 4,045)	(\$ 4,029)	\$ 11,018	(\$ 16,920)	\$ 33,042

### 2. 民國99年12月31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麗緻國際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4,585	\$ 312,678	\$ 74,788	\$ 48,348	\$ -	\$ 890,399
部門間收入	11,263	-	-	-	( 11,263)	-
收入合計	\$ 465,848	\$ 312,678	\$ 74,788	\$ 48,348	(\$ 11,263)	\$ 890,399
折舊	\$ 13,770	\$ 6,288	\$ 17,977	\$ 168	\$ -	\$ 38,203
利息收入	\$ 1,256	\$ 12	\$ 30	\$ 122	(\$ 1,048)	\$ 372
利息費用	\$ 29	\$ 2,223	\$ 4,266	\$ -	(\$ 967)	\$ 5,551
部門損益	\$ 37,834	(\$ 2,945)	(\$ 5,504)	\$ 6,485	(\$ 17,179)	\$ 18,691

(1)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麗緻國際。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麗緻國際：主要轉投資於大陸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旅館業務與餐飲銷售業務。

(2)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4) 部門總資產與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尚無重大差異，故不予揭露部門資產金額。

###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16,758,608	較一般交易 金額減少 30% ~50%	1.73%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 客房收入 租金收入	131,716 360,000	餐飲交易較一般 交易金額減少 35%~50% 依一般行情	0.01% 0.04%
1	亞都公司	網絡飯店 投資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7,891,677 1,070,601	依雙方合約約 定利率 6.8%~ 8.5%計算利息。	1.14% 0.11%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 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 公司	應收帳款	2,752,533	—	0.18%
2	網路飯店 投資公司	蘇州網棧 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18,072,500 6,660,378	依雙方合約約 定利率 5.4%~ 8.5%計算利息。	7.56% 0.69%

#### 2. 民國99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9,830,149	較一般交易 金額減少 30% ~50%	1.10%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 客房收入 租金收入	409,307 520,000	餐飲交易較一般 交易金額減少 35%~50% 依一般行情	0.05% 0.06%
1	亞都公司	網路飯店 投資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3,395,489 1,048,455	依雙方合約約 定利率 6.8%~ 8.5%計算利息。	0.93% 0.12%
1	麗管公司	蘇州網棧 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 公司	應收帳款	1,964,018	—	0.14%
2	網路飯店 投資公司	蘇州網棧 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 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113,607,000 6,891,892	依雙方合約約 定利率 5.4%~ 8.5%計算利息。	7.90% 0.77%

#### (十四)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吳秀榮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說明如下：

##### 1. 轉換IFRSs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 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A.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財務部門	已完成
B.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C.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及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D.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E.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F.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資訊部門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A.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B.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門	已完成
C.評估轉換IFRS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財務部門	已完成
D.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E.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財務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A.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B.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 執行情形
C.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D.依初次編製之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E.完成採用 IFRS 會計及其他操作手冊	財務部門、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F.第三階段之員工續練	財務部門、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G.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 2. 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首次採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我國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在首次採用 IFRS 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2.財務報表之表達	<p>1.財務報表之組成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改為資產負債表、損益淨利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另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重分類時，應至少表達當期期末、上期期末及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p> <p>2.禁止使用非常損益項目</p>
3.資產重估價	<p>1.我國現行規定固定資產可進行重估價，惟依轉換 IFRSs 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有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可進行重估價，重估價金額為公允價值。</p> <p>2.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p>
4.功能性貨幣定義 對本國企業之適用性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5.退休金會計處理 準則	<p>1.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補列</p> <p>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IFRSs 並未規定，故轉換 FRSs 後需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p> <p>2.精算損益</p>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衡量日之規定	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資產負債表日，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若實務上衡量日早於資產負債表日，則衡量日至資產負債表日期間所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的改變產生之影響應加以調整。
4.退休金成本之認列：我國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入帳。	
5.累積休假給付：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累積休假給付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6.退休基金報告內容	本公司將依 IAS 26 規定揭露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報告之內容要求。
6.所得稅之會計處 理準則	<p>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p> <p>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p> <p>2.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一律列為非流動。</p>
7.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p>我國目前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li> <li>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li> <li>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li> <li>4.受企業損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li> <li>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li> </ol>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IFRSs 規定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將依下列規定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間之交易。
	1.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1)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2)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3)該個人係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1)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是同一集團之成員。 (2)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3)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體之員工退職福利計畫。 (6)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
3.	本集團係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2010年度已發布並由會計基金會翻譯，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或修訂、修正之會計準則，本集團尚未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修正）：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上述新發佈或修訂、修正及解釋之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99,415	284,005	15,410	5%
基金及投資		142,745	148,781	-6,036	-4%
固定資產		636,594	646,240	-9,646	-1%
無形資產		548	1,142	-594	-52%
其他資產		161,886	40,820	121,066	297%
資產總額		1,241,188	1,120,988	120,200	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487	110,715	17,772	16%
	分配後	註	109,983	註	註
長期負債		205,822	125,822	80,000	64%
其他負債		63,367	62,478	889	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676	299,015	98,661	33%
	分配後	註	298,283	註	註
股 本		7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1,751	1,751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531	24,073	29,458	122%
	分配後	註	6,513	註	註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81	4,980	-6,961	-1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81	878	1,0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78	-13,142	-1,836	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101,834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3,512	821,973	21,539	3%
	分配後	註	804,413	註	註

註：一百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無形資產：本期減少主要係依精算師報告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所致。
- 其他資產：本期增加主要係100年度進行客房及中餐廳重大整修而帳列未攤銷費用所致。
- 長期負債：主要係本期進行重大整修故申請長期借款8仟萬元所致。
- 負債總額：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長期負債增加及本期銷售禮券金額較前期增加致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 保留盈餘：本期大幅增加主要為前期期初累積虧損將法定公積106,229

仟元彌補虧損，本期營收成長，故保留盈餘較去年成長。

6.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期減少係股市景氣較前期低迷而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7.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為認列境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 二、經營結果：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82,069	465,848	16,221	3%
減：銷貨退回		-	-	-	-
銷貨折讓		<u>-</u>	<u>-</u>	-	-
營業收入淨額		482,069	465,848	16,221	3%
營業成本		<u>126,592</u>	<u>125,148</u>	1,444	1%
營業毛利		355,477	340,700	14,777	4%
營業費用		<u>309,352</u>	<u>296,054</u>	13,298	4%
營業利益		46,125	44,646	1,47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45	7,494	2,951	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933</u>	<u>7,568</u>	-2,635	-35%
稅前淨利		51,637	44,572	7,065	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19</u>	<u>-6,738</u>	2,119	-31%
稅後淨(損)利		<u>47,018</u>	<u>37,834</u>	9,184	24%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主要係銀行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期減少主因係前期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及兌換損失，本期則為兌換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

前期因營所稅稅率調整產生較大所得稅費用，故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前期減少。

4、稅後淨利：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21	96.44	-16.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58	88.83	-11.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1	7.96	-25.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營業活動 餘額(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3)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1)+(2)-(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60,462	46,175	27,453	179,184	-	-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 期 資 金 來 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餐廳設備及整修	100	27,749	-		27,749	-	-	-	-	本公司有 足夠之現 金以支 付，不需另 外借貸。
客房設備更新	101	4,428		695	1,941	1,792				
客房整修及裝潢更新	100	113,235	2,753		110,482					
餐廳及廚房整修設備	101	5,398		1,259		4,139				
洗衣設備及整修工程	101	5,252	-	1,961	-	3,291	-	-	-	
鍋爐更新及機房設備 整修	99	7,457	280	7,177		-	-	-	-	
運輸設備	100	1,565	-	-	1,565	-	-	-	-	
空調主機工程及主機 房工程	101	12,720				12,720				
健身中心整建	101	940				940				
電梯工程	101	4,571				4,571				

註：係帳列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在新飯店陸續加入營運之此時，各項客房設備、裝潢及其他設備更新，是本公司在未來更具競爭力之必要支出，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在設備更新時選用較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 2.其他效益說明：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66,763 (註一)	多角化經營	因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間接認列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因營運產生之虧損。	加強行銷及成本費用控管	-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114,740	證券投資	因股市景氣不佳發生之投資虧損	投資策略更為保守	-

註一：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融資情形甚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多為風險較低，前景看好之產業，故相關虧損不多，未來對有關投資亦會詳加評估，且金額不致過大。

2、本公司雖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辦法，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雖訂有背書保證之辦法，但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動用此辦法。

#### (三)、最近年度之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素：無。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修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公布之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依該推動架構本公司屬第一階段適用公司，應自2013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2013年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IFRS之轉換計畫，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98.6.8臺證治字第0980012027號之規定，至少應按季將採用IFRS之因應計畫暨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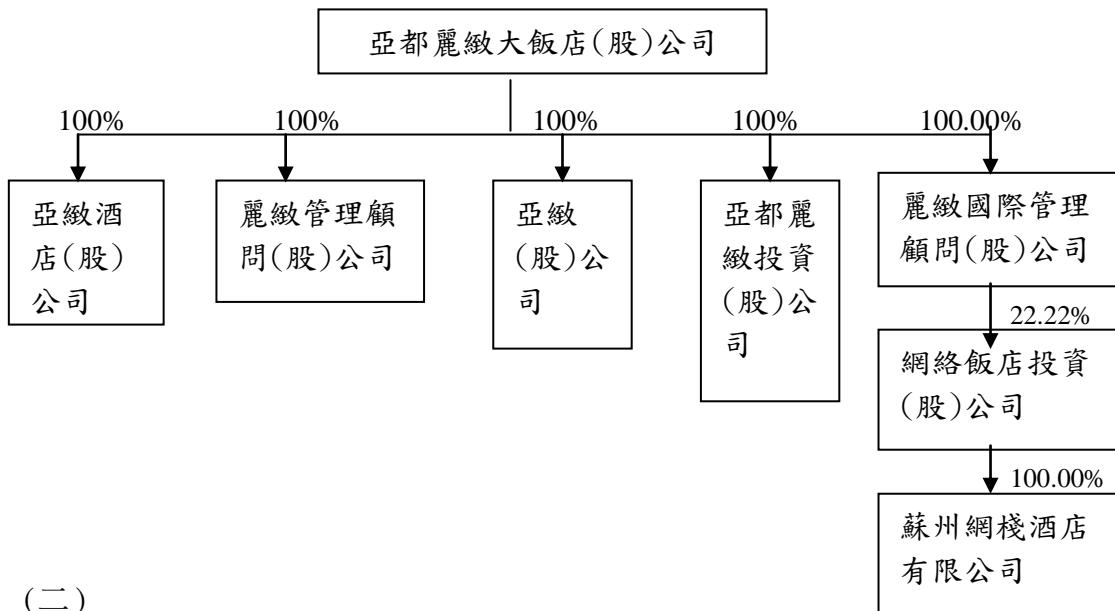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00.12.31)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股)公司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40號1F	10,000,000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F	53,800,000	證券投資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91.05.10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er,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2,050,000	管理諮詢顧問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14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9,000,000	管理諮詢顧問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94.09.12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長江路樂園南廣場	USD\$6,100,000	餐飲住宿等
亞緻酒店(股)公司	93.12.07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35號1F	61,500,000(註二)	一般旅館餐館業等

註一：於98.04.07變更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3巷56號2樓。

註二：原資本額2億元，於96.09.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5億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96.09.30辦理增資1億元，另於民國98.10.6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98.10.7辦理現金增資，因減資銷除股份計14,850,000股，另現金增資6,000,000股，計\$6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嚴長壽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蘇國垚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1,200,000股	100.00%
	無總經理			
亞緻(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1,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李彩蓮	1,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1,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芬	1,000,000股	100.00%
	無總經理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嚴長壽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5,38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芬	5,380,000股	100.00%
	無總經理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嚴長壽	1,450,000股	100.00%
	無董事長、總經理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嚴長壽	2,000,000股 (每股 USD\$1)	22.22%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董事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2,000,000股 (每股 USD\$1)	22.22%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1,355,420股 (每股 USD\$1)	22.22%
	董事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淑芬	1,355,420股 (每股 USD\$1)	22.22%
	總經理	范希平		
亞緻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6,1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嚴長壽	6,1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6,15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吉	6,150,000股	100.00%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67,439,799	26,026,248	41,413,551	34,669,170	21,962,034	18,017,919	15.01
亞緻(股)公司	10,000,000	28,856,959	19,902,488	8,954,471	48,530,165	-1,859,904	-1,419,652	-1.42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0	47,806,734	45,124	47,761,610	6,943,654	429,926	-5,580.008	-1.04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USD\$2,050,000	USD\$671,686	USD\$390	USD\$671,296	-	USD\$-1,331	USD\$-135,655	USD\$-0.07
網絡飯店投資(股)公司	USD\$9,000,000	USD\$5,068,039	USD\$2,512,604	USD\$2,555,435	-	USD\$-604,661	USD\$-604,661	USD\$-0.07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	RMB\$47,003,290 (USD\$6,100,000)	RMB\$33,087,867	RMB\$34,552,710	RMB\$-1,464,843	RMB\$17,666,177	RMB\$-4,742,216	RMB\$-4,135,812	RMB\$-0.68
亞緻酒店(股)公司	61,500,000	178,331,963	158,309,319	20,022,644	338,954,513	-3,021,363	-4,044,601	-0.6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00年度	預算(KPI)
住房率	78.09%	76.94%
平均房價	3,860	3,560

##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財務部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相關部門主管做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包含執行辦公室、財務部、資訊室、公關及發言人，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公關部門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授權專責人員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部門或專案授權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授權內容及處理程序**

一、一般重大訊息之公布，需先填具重大訊息公告申請表。

二、對外部人(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媒體記者及一般股東)之發言，主要授權公司發言人，並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

三、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需每日檢視重大訊息公告每日檢查表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 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長壽

